

马来西亚 华教常识手册

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校友联总）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联合整理

第一章

华文教育的早期发展

1. 私塾

据文献记载，早在 19 世纪，华文教育已经以私塾形式出现在马来半岛和新加坡。当时华人由中国大量移民到马来半岛当劳工，为了解决子女的教育，就在会馆、宗祠、神庙或其它简陋的地方建立私塾。私塾种类可以分为 3 种，即（一）教馆：华人家长个别聘请教师在家里授课；（二）家塾：读书人在自己家里开设的学堂授课作为谋生的工具；和（三）学塾：指当地侨领为族中子弟在庙堂或会馆里开办的学堂，一般是免费和公开的，故也称为义塾。私塾并没有统一的教学范畴，一般为《三字经》、《千字文》、《幼学琼林》、《百家姓》、《四书五经》等经典古籍，以及简易实用的珠算而已。

根据一份在 1818 年至 1820 年马六甲出版的教会季刊所提供的资料，1815 年在马六甲就有九间华人私塾学堂，可惜其名称和地址皆不详。目前，还有遗址可考的最早的华人私塾据说是 1819 年在槟城创办的五福书院，其宗旨是在联络乡情，共谋福利，发展教育。1849 年由陈金声在新加坡创建的崇文阁，从附设私塾到 1854 年创办纯学校的萃英书院，可说是新马地区早期较具规模的私塾。

至 1884 年，在海峡殖民地（即槟城、马六甲和新加坡）已有华人私塾 115 间。早期私塾的设备都十分简陋，光线不足以及空气欠流通。教师也非常缺乏，通常只是由识字较多的人担任。

在新式学校还没设立之前，散布于各地的小型私塾学堂是华文教育的主流。其教学媒介语是各地的方言。它们是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开荒史上的先行者和播种者。在缺乏政府资助下以及面对获得政府资助的英文学校的挑战下，他们坚守民族教育阵地，传播民族文化，一直持续到二十世纪初叶新式学校的出现。

2. 新式学校

20 世纪初，新式华校陆续出现，这些华校多采用 6 年学制，并以清朝维新运动中“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教学目标作为课程纲领的学校。1903 年，沙巴华社兴办古达区乐育小学及吧巴中西小学二所新式学校。1904 年，由中国驻马领事张士弼在槟城发起，借平章会馆为校舍，建立了马来半岛第一所新式小学，即槟城孔圣会中华学校。同年，砂劳越华社也在第一省伦东开办了首间新式学校。此后，各地纷纷设立新式学校，如吉隆坡尊孔学校（1906）、槟城邱氏学校（1906）及怡保育才学校（1907）。1908 年，在吉隆坡创立的坤成女校则是第一所纯女生的新式华校。到 1920 年，华文私塾基本上已为新式学校所取代。

1911年，改用中华民国政府所订的教育纲领；教科书大多选用中国商务印书馆及中华书局出版，内容着重中国的文化、人物、地理、历史及党国意识。1919年五四运动后，新马地区的华校开始采用白话文的教科书，并以华语取代方言作为教学媒介语。

3. 教育政策

20世纪20年代以前，英国殖民地政府对华文学校教育采用漠视的态度。1919年，中国爆发了五四运动，其浪潮迅速席卷新马地区。英殖民地政府为了防止华校利用来进行危害其政权的活动，于1920年10月27日颁布《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规定：（一）所有学校、教师和董事必须向教育局注册；（二）授权总督宣布任何“教导有关革命或与政府利益冲突的事物”的学校为非法学校；（三）师资本地化。英殖民地政府制定只有采用方言教学的华校才能享有津贴，藉此限制以华语教学的华校发展；在《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的影响下，先后有315所华文学校以各种理由被取消注册；1923年，开始委任华校督学官执行监督华校的任务。

此项法令的颁布立即引起华社广泛的强烈反对，要求当局取消有关规定，却遭英殖民地当局拒绝。尽管如此，学校注册法令的颁布仍然阻止不了华文教育的发展，仅在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华校间数就从1921年的252间增加到1925年的643间。

1924年起，英国殖民地当局颁布了《学校注册津贴条例》，宣布华校可以向当局申请津贴，但必须使用指定的教科书和接受所指派的教师，企图通过这项条例来控制华校的发展。1935年开始，当局主办华文小学和初中毕业考试，也津贴华校师资训练班。1940年，当局所设立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拟定了新华校统一课程。

1920年至1941年日本入侵前，是英国殖民地当局企图逐步管制华校的时期，但也是华校大发展的时期。1938年，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的华校增加到1015间，学生人数91,534，几乎是当时英校的两倍。

1942年至1945年日治时期为马来半岛教育史上最黑暗时期。许多华校教师和学生惨遭杀害。各源流学校几乎完全停办，校舍有的被破坏，有的被占为兵营。1942年3月，蝗军政府允许复办一些学校，但又采取多种方法和步骤，来转变教学媒介语，强行以日语代替。校名上的“华文”二字取消，学校以街道为名，不准沿用旧名。学校的学制完全依照日本的教育制度，连上课时间也按照东京时间。

1945年，日军投降后，各地华社纷纷复办华校。重开的华校可说是立即宣告学生满额。新办的华校不断出现。1946年，马来亚半岛有1105间华校，到1948年就增加到1364间，学生人数189,230。

4. 师资来源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华校的行政人员和师资主要来自中国。1906年，刘士骥在檳城平章会馆首创开办师范班，师范班附设在中华学校的檳城师范传习所，共办了两期的师范班，开创了本地区华文学校师范教育的先河。此后，麻坡化南女校、吉隆坡尊孔和坤成、实兆远南华、檳城福建女校及辅友女校都开办师范班，特别是檳城的檳华女校自1927年起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共办了14届师范班。

鉴于《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规定教师本土化，英殖民地政府也资助一些华校开设师训班，协助华校克服本土师资短缺的问题。华社的教育团体也为新式华校开设师范班。1948年紧急状态实施后，英政府通过移民法令，禁止华校从中国聘请教师。

第二章

华文小学

华文教育基于多元文化价值与基本人权的立场，取得快速的发展，但作为国家教育体系一员的华小，却面对师资、校舍与办学经费严重不足的困境。尽管华社不断促请政府在华裔人口密集区增建新华小，以解决城市和新发展区的华小常年学额不足的问题，但始终未见政府以实际行动来彻底解决这问题。

根据教育部的统计资料。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290 所华文小学。近几年来，报读华小的华裔子弟比率维持在 90%以上。

华小的困境

1. 教学和考试媒介语问题

华小一向来都面对各种企图改变华语作为教学和考试媒介语的困扰。如 1981 年小学 3M 新课程事件、1984 年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教育局指示区内国民型华小在学校举行的集会和课外活动，均须采用国语进行、1985 年“综合学校计划”、1987 年不谙华文教师到华小担任行政高职、1995 年拟定和 2000 年发布的“宏愿学校计划”到目前的“华小数理科英化”事件等一连串问题，都牵连到以媒介语改变华小本质的问题。

2. 增建新华小困难重重

从 1998 年起，教育部向华社表示政府并不打算增建新华小，而是采取搬迁或扩充华小为原则。目前花园住宅区学校保留地，基本上只作为兴建国民学校的用途。根据教育部教育政策研究与策划组资料显示，国民小学学生人数从 1970 年至 2008 年共增加了 1,354,822 人，学校增建了 1508 所，然而，华文小学的学生人数在同期间增加了 199,405 人，学校反而减少了 56 所。

3. 拨款不足，华校被迫自筹经费

根据《1957 年教育法令》，华小已成为政府津贴的国民型小学，但长时期面对拨款不足的困境，往往须靠华社的捐款来维持学校的发展。

在《1961 年教育法令》下，所有的国民型华小都是全资助或全津贴的学校 (fully assisted schools)。在《1996 年教育法令》下，所有的国民型华小都是政府资助学校 (government-aided schools)，而所有的政府资助学校都可以获得全部的资助拨款 (full grant-in-aid) 以及资本拨款 (capital grant)，没有所谓获得全部资助或一半 (部分) 资助之分。

这两个名词大概是在七十年代末期出现，八十年代开始被教育部官员口头上广泛使用，但不见于正式的公开文件。其目的是寻找借口拒绝提供资本拨款（capital grant），不给予华小建设校舍和硬体的拨款。

1998年1月14日，当《1996年教育法令》开始生效后，教育部的内部行政会议（Majlis Mesyuarat Pengurusan Kementerian Pendidikan）通过一份行政指南。这份指南硬将校地属于教育部的国民型学校划为“sekolah bantuan penuh”，而校地不属于教育部的国民型学校则被划为“sekolah bantuan modal”。这样的划分法是教育法令里完全没有的。有关指南仅是一份行政指南，并非正式的法律文件。事实上，教育法令并没有这两个名词，更没有根据校地的拥有权来区分华小。这份指南完全是教育部官员自搞一套，法外立法的严重行政偏差。

现有的所有华小都是政府资助学校，可以获得全部资助拨款（sumbangan bantuan penuh）和资本拨款（sumbangan modal）。因此，不论华小的校地是属于谁的，都是可以获得这两种拨款。不存在只可以获得全部资助拨款的学校，也不存在只可以获得资本拨款的学校。

4. 师资短缺问题

在师资培训方面，教育部对华小教师的培训并没有全盘完善的计划，造成华小教师短缺的情况数十年来都无法解决的不正常现象。师资缺乏的主要原因有：（一）师范学院华文组每年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足够应付华小师资的需求，导致全国华小每年都得聘请临教来填补空缺；（二）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华小需要的教师人数，以拟定全面的计划，录取和培训足够的合格教师。

近几年，在华社的大力争取和华裔教育部副部长的努力下，已成功取得一些突破，其中包括将师训证书提升专业文凭、改善教师的待遇、增加师训华文组的学额、放宽师训华文组申请条件、举行即席面试及复办假期师训班等，局部缓和了华小师资不足的问题。

华小三机构

一般上指的是董事会、家长教师协会和校友会。这是维护和发展华小的基层组织，并具有比较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华小董事会和家教协会是教育法令下所设立的组织；校友会则是社团注册法令下注册的组织。

1. 董事会

《1996年教育法令》的条文明确说明：每所华小必须有一个依照其管理章程（Instrument of Government）来管理学校的董事会（Board of Governors）。董事会负责管理学校。

现有华小都是由董事会所设立的，没有一所是政府所创办。因此，现有华小都不是政府学校，而是政府资助学校。法律上，现有华小都不是属于政府所拥有，而是属于董事会所拥有的。当然，董事会也只是被当地华社委托来拥有和管理学校的。

董事会的权力从早期的师资聘请和校产财务管理，经过 1972 年《阿兹报告书》和《1961 教育法令》第 26 (a) 条文的约束，以及教育当局通过各种措施不断侵蚀董事会的主权，企图让董事会只负责管理学校的财务和筹款发展学校，董事会的权力可说一直都被蓄意的削弱。此外，董事会地位也因为教育部长具有解散董事会的权力而不牢固。

在《1996 年教育法令》下，华小董事会的职责与其他教育机构（包括私立教育机构）的董事会的职责是一样的，除了聘请和解雇属于政府公务员的教职员的权力。以下是《1996 年教育法令》所提到的一些职责：

- (一) 华小都是由董事会设立和向教育部注册的。董事会有保管学校注册证的责任。教育法令规定，董事长要负责将学校注册证展示在学校的某个明显的地方（一般来说，就是学校的办公室），否则可以被罚款不超过五千令吉。
- (二) 每一位学校董事都必须向学校注册官申请注册，并得到学校注册官所发出的注册证。没有注册的董事可以被罚款不超过三万令吉或监禁不超过二年或两者兼施。
- (三) 如果有董事辞职或退任，董事长必须在 21 天内通知学校注册官，否则可以被罚款不超过五千令吉。
- (四) 学校董事必须遵照学校管理证状（董事会章程）来办事，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additional governors）。
- (五) 华小的董事必须确保学校的财产和资金得到恰当的管理，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
- (六) 学校董事必须确保学校的纪律得到足够的维持，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

在 1958 年以前，西马华校董事会的成员都是由赞助人大会选出或是由创办组织派出的。1956 年的《拉萨报告书》提出改组董事会的建议。根据《1957 年教育法令》下以及后来《1961 年教育法令》下颁布的条例，华文小学董事会的成员被改为从学校赞助人、学生家长、校友和信托人中选出，另加教育部长所委任的代表。

董事部由学校的赞助人代表、官方代表、校友代表、学生家长和受托人代表各 3 名所组成，并根据《1957 年教育法令》和《1966 年教育拨款修正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来运作。目前，西马的华小董事会大都是这样组成的，即赞助人大会选出 3 位代表，家教协会派出 3 位代表，校友会派出三位代表，信托人选出 3 位代表，以及教育部长委任的代表。在没有校友会的学校，就由董事会从校友中委任 3 位代表。由于历史因素，东马华小的董事成员目前全是由赞助人大会选出来的。

在《1961 年教育法令》下，小学董事的英文名称是“manager”，中学董事的英文名称是“governor”。董事是“一位积极参与管理学校收入或财产的人士，或是积极参与管理学校的人士”。《1996 年教育法令》将所有学校董事的名称统一为“governor”，董事则是“在学校管理证状（董事会章程）下获得授权以管理或经营学校或教育机构的人士”。总而言之，董事就是一位负责管理学校的人士。

华小的董事须向州教育局注册的。有关董事必须填写所规定的表格，将填妥的表格呈交州教育局的注册官。注册官在将该名董事注册后，将发出执照予该董事。当某一位董事已停止出任或辞去学校董事职位时，董事长必须在 21 天内向注册官呈报该事。以下人士不能担任华小的董事：

- 凡曾因犯下刑事罪而被判监禁不少过一年或罚款不少过二千令吉者；
- 曾在本法令或之前之教育法令下被撤销其学校董事注册证者；
- 在其注册申请中或处理其注册申请时，做出虚假或误导性的声明，或故意隐瞒与该注册申请有关的任何重要事实者；
- 非马来西亚公民。

注册官批准该董事的注册后，就会发出一张执照给该董事。如果一位董事在当选后的一段时间后，还没有收到这样的执照，他就应该去州教育局注册处询问。如果一位董事没有注册，他就不是合法的董事。他可以在教育法令下被控，而如果罪名成立，可以被罚款不超过三万元或监禁不超过二年或两者兼施。其他的合法董事也可以因这位董事没有正式注册而受到同样的刑罚。

2. 家教协会

1972 年之前，华小没有设立“家长与教师协会”（简称“家教协会”）。在《1952 年教育法令》，或《1957 年教育法令》里，都没有条文规定学校要设立家教协会。原本的《1961 年教育法令》里也是没有关于家教协会的规定。

《1961 年教育法令》的第 116 条款规定部长有权为该条款所列出的 45 个事项制定有关的条例。所列出的事项涉及面非常广泛，包括学校的管理、董事的职责、教师注册的有关事项、学校上课时间的有关事项、学生或者学生及教师成立的团体（无论在校内或校外）的管制、学生入学及留级的年龄限制和条件等事项。其中的第 116 (q) 条款规定教育部长可以为学生或学生与教师在校内外的组织订立有关设立、组织、管理、控制以及解散的条例。原本的第 116 (q) 条款里并没有提到设立家长与教师协会的事。

《1972 年教育（修订）法令》在《1961 年教育法令》里加入了新的条款，即第 26A 条款。第 26A 条款规定，授权教育部长可以随时解散学校的董事会。同时《1972 年教育（修订）法令》也在第 116 (q) 条款内加入了教育部长可以为教师与家长的组织而订立有关设立、组织、管理、控制以及解散的条例。

根据修订后的第 116 条款，教育部长敦胡申翁于 1973 年 5 月 22 日制订了《1973 年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规定每一个获得全部资助拨款的学校和教育机构必须设立家教协会，成员由校内的所有教师和家长组成。

1998 年 1 月，《1996 年教育法令》正式取代了《1961 年教育法令》。新法令的第 130 (2) (i) 条款与旧法令的第 116 (q) 条款基本相同，即教育部长可以为学生组织、或学生与教师的组织，或教师与家长的组织订立有关设立、组织、管理、控制以及解散的条例。最大的差别就是新条款规定有关条例可以允许不是家长又非教师的人士成为家教协会的成员。

随后，教育部长拿督斯里纳吉颁布《1998年教育（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取代《1973年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目前，所有华小的家教协会就是受这个条例所管制的。基本上，新条例与《1973年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大致相同，主要差别是允许那些不是家长又非教师的人士成为家教协会的成员，甚至成为理事。

根据第5（1）条文的规定，家教协会的宗旨是：

- （一）为学生的福利和进展以及提高学校的形象，提供服务和研讨的场合；
- （二）协助和辅助学校以致力满足学生活动方面的物资需求；
- （三）提供机会予家长与教师交换有关教育方面的意见和资料；
- （四）提供机会予家长与教师探讨如何提高学生的一般教育程度；
- （五）使家长和教师能够致力为学校增加收入和改善器材，以改进教学设备。

实际上，要一般家长与教师交换教育方面的意见和资料，或者是与教师探讨如何提高学生的一般教育程度，是不容易的。他们比较有能力做到的是，协助筹款来为学校添购器材或提供奖学金予来自贫苦家庭的学生。

根据第6（2）条文的规定，每个家教协会必须由一个理事会根据协会的章程来管理。理事会由不少于5位但又不多于15位常年大会选出的理事所组成。根据第6（3）条文县教育局官员或区教育局官员或注册官（如没有县或区教育局官员）可以委任不超过2位既非家长又非教师的人士出任理事。

每个家教协会必须填写一份有规定格式的申请注册表格，连同协会的章程草案，一起呈交注册官。如果注册官觉得该注册的申请是正确无误的，他可以将该协会注册并发出注册证。只有在受到注册证之后，该家教协会才能肯定已注册了。

家教协会的活动必须是为了该校学生的福利和进展。在校长的允许下，协会可以邀约专家学者（无论是否协会的会员）在校内或校外举办有关课程或兼修课程的活动，以总体上提高学生的学业成就或进展。但是，协会不能与任何政党、工会、或在其他法令下注册的团体和机构建立附属或同盟关系。

《1998年教育（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列举了以下协会的职责：

- （一）在协会认为有助于它执行其权力和职责的情况下，协会可以购置、运用和出售本身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
- （二）协会必须设立管理一个基金（户头）；其会员为协会目标所交付的所有捐助必须存放于此基金（户头）内。
- （三）协会必须保管妥善的账目以及有关协会活动的记录，并切每年必须做出财政报告。
- （四）协会的账目每年必须由2位非理事的人士稽查；这2位人士必须是有协会会员提名和选举出来的。
- （五）在得到年度大会的通过下，协会可以聘用专业的稽查服务以稽查账目。
- （六）协会可以向会员收取年度大会所议决的收费，但有关议决必须通知注册官。

(七) 协会不能扩展其权限以涉及学校行政和教职员的雇用和服务条件。

(八) 协会不能成为解决它和以下人士/机构之间任何纠纷的工具：

- | | |
|-----------|------------|
| i) 校长 | v) 州教育局 |
| ii) 学校员工 | vi) 教育部 |
| iii) 县教育局 | vii) 州政府 |
| iv) 区教育局 | viii) 联邦政府 |

3. 校友会

凡曾肄业或毕业在某一所学校的学生，便是该校的校友；由该校校友组成的团体便是校友会。成立校友会的宗旨：（一）联络校友的感情、发扬互助精神、谋求共同福利；（二）回馈母校，协助母校发展；（三）维护母语教育，发扬中华文化。

我国的校友会的组成类型可略分为三种：（一）个别学校校友独立组成，如：马来亚南大校友会、双溪威华小校友会、蒲种汉民校友会等；（二）中小学校友联合组成，如：雪隆槟华校友会（由旅居或定居在雪隆的槟城槟华女校校友组成）、雪森彭隆霹雳育才校友会（由雪隆、森州和彭亨 4 州霹雳育才学校的校友组成）等。

校友会和母校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本着饮水思源的精神，校友会与董事会及家教协会携手合作，无论在筹募经费、硬体的建设和软体设备的添购，都不遗余力，使得母校在遭受不平等政策的待遇下，依然能稳健发展。

华小与独中

我国的小学教育分为三个源流，即国民小学、华文小学和淡米尔小学。当华小学生小学毕业后，要进入中学受教育，一般上有两种选择：进入以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民中学，或主要教学媒介语为华语华文的独立中学。

华文独中是华小教育的延续，华小毕业生进入独中，面对语文障碍少，一般上学习较能顺畅进行；大多数的学生都能发挥其最高潜能，既能继承中华文化的传统，又能接受世界先进的文明科技，无论在品德或学术上均能有良好的表现。

为了有效地保存民族的文化特征以及提升民族的整体素质，有必要把母语教育延续下去，这方面华文独中扮演极重要的角色。

第三章

华文独立中学（简称独中）

《1961 年教育法令》在国会通过后，政府极力推行各项教育政策和计划，建立一个以马来语文为媒介语的教育制度。首先，政府取消了华文中学的津贴，并限定只发津贴予接受改制为国民型中学者（即英文中学）。1962 年，我国原有的华文中学被迫改为两个不同的学校体制：（一）接受政府津贴而改制为国民型中学；（二）拒绝改制，没有得到政府津贴，成为华文独立中学。现存独中共有 60+1（新山宽柔独中古来分校）所，37 所在西马（16 所坚持不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和 21 所改制为国民型中学后来复办独立中学），23 所在东马。

1962 年，西马坚持不接受改制的 16 所华文中学，即：槟城韩江、吉隆坡坤成和循人、巴生兴华和滨华、芙蓉中华、波德申中华、马六甲培风、居銮中华、麻坡中化、峇株巴辖华仁、永平华文中学、新山宽柔、新文龙中华、怡保深斋和班台育青。

东马共有 23 所独中，即：沙巴的 9 所独中：沙巴崇正、亚庇建国、吧巴中学、保佛中学、丹南崇正、斗湖巴华、古达培正、拿督中学及山打根育源。砂拉越的 14 所独中：古晋中华第一中学、古晋中华第三中学、古晋中华第四中学、诗巫光民、诗巫黄乃裳、诗巫建兴、诗巫公教、诗巫公民、民都鲁开智、美里培民和廉律、泗里奎国立、石角国立及西连民众。

后来，其中 33 所改制国民型中学的董事部增设独立班（即“兼办独立中学”），最后成功续办至今的有 21 所：亚罗士打新民、亚罗士打吉华、双溪大年新民、大山脚日新、槟城钟灵、槟城滨华、槟城菩提、吉隆坡尊孔、吉隆坡中华、巴生光华、巴生中华、利丰港培华、笨珍培群、怡保培南、怡保育才、江沙崇华、实兆远南华、金宝培元、安顺三民、太平华联及吉兰丹中华。

我国的独中是指采用华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行政经费由本身董事部自行筹募，没有获得政府津贴的民办学校。

独中复兴运动

经历改制风暴后，华文独中办学陷入低潮，其生存与发展面临重大危机。独中初期的学生来源，多数以超龄生、小学升中学会考及初级文凭（LCE）考试的落第生为主。1963 年到 1972 年间，大部分的独中在学生来源、师资及经费都面对困难，甚至有些学校面临停办的危机。学生来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有二：（一）1964 年起，政府取消小学升中学会考，实施 9 年义务教育，所有小学毕业生直接升上国民中学或国民型中学继续学业；（二）一般华裔家长以国民型中学学费低廉、较易考获初级文凭，且无须多读一年预备班为由，不考虑将孩子送进独中。

华人社会为了挽救民族母语教育，在 70 年代初掀起了一场独中复兴运动。1973 年 4 月 15 日，霹靂州华校董事会联合会决定为州内 9 所独中筹募经费。以胡万铎为首的“协助华文独立中学发展工作委员会”，全面发动百万元发展基金筹募运动。筹款运动开展初期，除了万

里望一群劳工的捐献外，“筹募霹雳独中百万元发展基金”运动一片沉寂。为了突破这困境，怡保岑启铭毅然请缨出战，于1973年6月5日至7日，在番禺会馆义卖椰糊，为该运动激起千层浪，各种以“义”字带关的筹款活动席卷了整个霹雳州，进而得到全国各地热爱母语教育人士的响应和支持，于是群众性的筹款运动逐渐扩展为“全国独中复兴运动”。

1973年12月16日，董总和教总在校友会等华教团体支持下在吉隆坡召开“全国发展华文独中运动大会”。该大会通过成立“董教总全国发展华文独立中学运动工作委员会”（简称董教总全国独中工委），并决定把它的行政交由董总管理，在董总之下设立秘书处（行政部）。董教总全国独中工委积极发动筹募全国独中发展基金，并提出了《华文独立中学建议书》，作为独中办学的使命、方针、课程、考试、经济、师资、学生来源、学生出路等发展方向的问题的指导原则。

独中复兴运动是一场广泛性的群众运动。它迂回曲折地突破单元化教育政策、法令及措施的重重包围，建立了独中办学体制与形象，展现了母语教育体系的功能与优越性。此外，这场波澜壮阔的运动对华人社会来说，它所发挥的社会效应与时代意义，除在教育领域外，在那沉闷的年代，对提升民族自尊与自信心方面有着积极意义，影响深远。

《华文独立中学建议书》

《华文独立中学建议书》认为华文独中的使命有四项：

- （一）中小学十二年教育是基本教育；华文独立中学即为完成此种基本教育的母语教育。
- （二）华文独立中学下则延续华文小学，上则衔接大专院校，实为一必需之桥梁。
- （三）华文小学六年不足以维护及发扬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必需以华文独立中学为堡垒，方能达致目标。
- （四）华文独立中学兼授三种语文，吸引国内外的文化精华，融会贯通，实为塑造马来西亚文化的重要熔炉。

《华文独立中学建议书》建议华文独中的六项总办学方针为：

- （一）坚持以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传授与发扬优秀的中华文化，为创造我国多元种族社会新文化而做出贡献。
- （二）在不妨碍母语教育的原则下，加强对国文（马来文）和英文的教学，以配合国内外客观条件的需求。
- （三）坚决保持华文独立中学一向来数理科目之优越性。
- （四）课程必须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的共同利益，且应具备时代精神。
- （五）华文独立中学不能以政府考试为主要办学目标，若某部分学生主动要求参加，可以补习方式进行辅导。
- （六）技术和职业课程可按个别学校的需要而增设，但华文独立中学绝不应变为技术或职业学校。

自此，独中稳健发展，尽管不同区域的独中仍存在着各方面的差异性，却因有着全国统一的考试与课程，全国独中基本上遵循相同的办学方针，在求同存异的大原则下，办出特有的中等教育体系。

21 世纪，资讯工艺迅速发展、全球化、强调多元思想与个人权益的时代来临。独中教育受到国际上席卷而起的教育改革浪潮与我国政府较过去开放和自由的政策影响下，开始关注“教育专业发展”。80 至 90 年代，独中工委先后组织多次的国外教育考察团，举办全国性的研讨会，探讨独中教育发展的课题。90 年代后期，独中工委提出“素质教育”作为独中教育改革的方向。经过多年的探讨、意见收集与经验总结，2003 年 7 月，独中工委举办以教育改革为主题的“第四届独中行政人员研讨会”，在会上发布《独中教育改革纲领（草案）》。经过一年多的意见收集与内容修订，于 2005 年 1 月 9 日正式发布《独中教育改革纲领》，成为继 1973 年的《华文独立中学建议书》之后另一份对独中教育具有指导意义的历史性文件。

独中统一考试（简称“统考”）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考试（Unified Examination Certificate），简称统考（UEC）纯为马来西亚华文独中学生而设，是华文独中的内部统一考试，非公共考试。举办独中统考有四项目标：

- （一）统一衡量各华文独中的学术水平，并促进与提升之；
- （二）为毕业生的升学与就业制造有利的条件；
- （三）为国内外大专提供一项招生的学术凭据；
- （四）为社会人士提供一项征聘人才的依据。

1974 年 8 月 10 日，全国独中董事及校长联席会议，通过于 1975 年起举办独中统一考试（Unified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UEC）。1975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长敦马哈迪医生在国会大厦召见董教总代表团，以统考会引起种族紧张，且可能制造另一个教育体系而破坏国民团结等理由，指示董教总取消举办统考之计划。同年 11 月 30 日，董教总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与各州董联会和教师会代表、校友会代表、董教总独中工委、独中董事长及独中校长举行联席会议，讨论教育部长指示取消统考一事。经过大会讨论，议决如期举办第一届统考。

1975 年，全马独中生参加第一届独中初中和高中统一考试。这项考试一开始就实施两项前瞻性的措施：采取开放式考试制度（Open Certificate），各科选择题与作答题按 4:6 或 5:5 的比例组卷。1976 年，为了避免有关当局的干涉，规定只有华文独中在籍生及独中毕业离校生才获准参加统考。2004 年，中国教育部同意：统考生可以免除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要求，申请赴华留学，并于 8 月间获得中国驻马大使馆发出证明书予董总。直至 2008 年，董教总已经举办了 34 届统考，其资格受到全世界许多的高等院校承认，惟至今仍未获得我国政府的承认。

第四章

民间华文高等教育机构

我国华社现在有 3 所民办学院，分别是南方学院（1990 年创办）、新纪元学院（1997 年创办）和韩江国际学院（1999 年创办）。

1. 南方学院（Kolej Selatan）

1975 年，宽柔中学成立专科部，为高中毕业生提供求取专业知识的管道。1986 年 6 月，为了寻求华教的完整体系，宽中董事会正式向教育部申请在当时宽柔专科部的基础上成立一所民办学院。1990 年，教育部批准创办南方学院，并借用宽中图书馆四楼作为临时校舍；直至 1996 年 9 月 23 日，迁入坐落在柔佛古来的新校园。为了纪念萧畹香先生捐献校地，南方学院也称为“畹香园”。

南方学院是我国第一所获教育部批准设立中文系的民办大专学府，于 1998 年 4 月 26 日成立马来西亚第一所马华文学馆，于 1999 年开始设立“推广教育中心”，为在职青年提供校外进修课程。

南院正积极规划升格为大学，2008 年 2 月正式受邀到高等教育部汇报升格大学的计划，并获得高教部的正面评价；在不断提升教学设备、师资及校园人文风气的同时，希望能在 2010 年获得升格。

南方学院的办学使命：

- （一）延续中学教育提供文凭课程，为国家造就人才。
- （二）为青年学子兼授两种或三种语文。
- （三）为中学毕业生等增辟深造管道。
- （四）为独中提供师资培训。
- （五）培育学生的优良品德和领袖素质。

南方学院的办学方针：

- 配合我国多元民族、多元文化和多元宗教社会的现实客观环境，培育具有正确意识的新一代。
- 学系和课程的设置配合工业化的发展，为国家人力资源的栽培做出贡献。
- 以民族教育模式，在宪法所赋予的权利下发扬各族文化、并规定所有学生必须选修教学媒介语之外的两种语文。
- 发展学术风气，建立学术人员的崇高形象；展开学术研究，为社会和国家公益服务。
- 根据需求和情况，逐步为缺乏受高等教育机会的就业人士提供普及化的成人教育。

2. 新纪元学院 (Kolej New Era)

由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创办的高等华文学府，并希望能提升为大学；以实现从小学、中学至大学的完整母语教育体系。因此，新纪元学院的创办，可说是创办南洋大学，倡议独立大学之后的“华教新起点”，对马来西亚华教运动的发展有着重大意义。新纪元学院是马来西亚华社多年以来创办民办高等学府心愿的实现。她的成立归功于常期以来热心民族教育、关怀文化发展及人力发展的人士的不懈努力。

新纪元学院座落在雪兰莪州加影的华侨岗上，占地 8.5 英亩。新纪元学院校地原属于加影华侨学校。1974 年，华侨学校产业受托会即加影九大注册团体，议决将校地租予当时为争取申办独立大学而成立的独立大学有限公司，作为创办独立大学的校址。1989 年 10 月 1 日，华侨学校产业受托会正式将校地捐献给董教总作为兴办高等教育机构的用途。

1994 年 8 月，董教总正式提呈申办学院的申请。3 年后，在 1997 年 5 月 28 日终于获得马来西亚教育部批准开办，并于 10 月 28 日，获得雪兰莪州教育局批准注册。新纪元学院在 1998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课，首批学生有 148 人，分别就读中国语言文系、商学系和资讯工艺系。1999 年 12 月 18 日，有 78 人成为第一届毕业生，获颁专业文凭，有不少毕业生进一步以“学分转移”或“双联课程”方式进入国内外中文或英文源流的大学完成学士课程。

新纪元学院强调“人文为本，科技为用”的全人教育，办学宗旨是：

- (一) 完善华教体系，拓展学术研究；
- (二) 提升人文素质，推动全人教育；
- (三) 培育现代人才，建设国家社会。

为了完善母语教育的理想，以及落实多元的教育理念，新纪元学院的办学特色如下：

- 源自社会，回馈社会的办学理念
- 非营利、非政府、超越政党的组织性质
- 多元文化、全人教育、具备社会责任感的教育使命
- 学术自由、学生自治的办学承诺
- 知性发展、艺术发展并重的培养计划
- 科学发展、工艺发展并进的办学方向

2001 年 9 月，教学楼和饮水思源宿舍大楼落成启用。2002 年 7 月，丰隆集团捐献位于雪邦的百亩地予新纪元学院，作为第二校址。

3. 韩江国际学院 (Kolej Han Chiang)

韩江学院是北马第一所民办非营利高等学府，坐落于马来西亚半岛北部的檳城。它的成立必须追溯到 70 年代末期的韩江新闻班。从 1978 年至 1988 年，韩江中学开办的新闻班为新闻界培育了众多的人才。

1998年4月8日，韩江中学新闻班提升为韩江新闻传播学院，提供新闻和广播文凭课程。当教育逐渐普及，加上专业领域和技术人员的需求日增，槟州韩江华文学校董事会一致决定成立一所大专院校，提供多元化教育，以迎合国家发展的需求。韩江学院即在这样情况之下诞生了。而韩江学院的诞生也让韩江中小学学生有机会在一所同名的学府完成他们的大专教育。1999年7月13日，获得教育部批准开办大专院校——韩江学院。原有的韩江新闻传播学院课程即被纳入韩江学院的传播系，成为韩江学院的其中一个主要课程，也是韩江学院的“金字招牌”。

2003年6月29日，设立了韩江华人文化馆，由展览厅、资料室及图书馆合组而成，其宗旨为：（一）展示和解释华族历史资料和文化遗存，增强民族自信，彰显先辈在兴邦立国上的贡献；（二）探索与研究华族在政治经济与文化教育诸领域的历史轨迹和发展前景，建立共识，走向未来；（三）编辑和出版历史文化专业学刊，丰富华族研究内涵，提升人文关怀，扩大与友族和国际学术界的交流。此外，为推广终身学习的理念，韩江学院于2004年成立持续教育中心，为离校生及在职人士提供各类教育及培训课程。所提供的课程皆符合国家发展在人力资源方面的需求。

2006年10月28日，设立了韩江电视新闻中心（简称HCTV中心）附属韩江学院，其成立目的在于带动韩江学院大众传播系的学生参与制作电视节目及采访新闻。HCTV中心的成果显见于韩视新闻网，涵盖了HCTV中心所制作的电视节目及文字新闻。韩江学院是全马首家设有网上电视及新闻网的私立学院。

韩江学院的成立，使韩江华文学校成为全马唯一拥有从小学、中学至大专的完整教育体系，是大马华文教育史上的一个创举。

第五章

民间华教机构

1.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以地方上华文小学、中学教师和校长为会员组成的州、区或县级华校教师公会，最早在三、四十年代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就已经成立，最初仅是联络同道感情，谋求同人福利的联谊性组织。1951年初，英国殖民地政府的《巴恩报告书》建议以英文和马来文为教学媒介语的国民学校来取代华校和淡米尔学校。在此华教存亡的关键时刻，各地华校教师遂团结起来寻求对策，并因而促成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简称教总）的成立，掀起了捍卫华教运动，奠定了华文学校今天继续存在的基础。

教总是我国有史以来第一个捍卫母语教育的全国性民间组织。以壮大维护与发展华文教育力量为由，教总于1951年12月25日在吉隆坡中华大会堂宣告成立，其宗旨是：（一）联络马来西亚各地华校教师感情，谋求教师福利及发扬中华文化和（二）研究并促进教育，特别是争取华文教育以至华裔国民的平等地位，并以（一）合理的要求、（二）合法的步骤和（三）坚决的态度作为行动方针。

教总的基本信念是人皆生而平等，而作为马来西亚三大民族之一的华裔公民是建国功臣之一，其权利与义务更应该一律平等；唯有平等共存才能团结共荣。在语文教育问题方面，教总认为：母语是最自然、直接、有效的教学媒介；接受母语教育是基本人权，华文教育必须纳入国家教育主流。

历届主席和任期

届次	姓名	任期
第1届	陈充恩（槟城）	1951年12月－1952年2月
	黎博文（槟城）	1952年5月－1952年12月
第2届	蔡任平（霹教联）	1952年12月－1953年12月
第3－10届	林连玉（吉隆坡）	1954年－1961年
第11－12届	黄润岳（柔中）	1962年－1963年
第13－14届	丁品松（吉隆坡）	1964年－1965年
第15－42届	沈慕羽（马六甲）	1966年－1994年5月
第43届迄今	王超群（森美兰）	1994年6月迄今

教总是一个由马来西亚全国各地华校教师公会及州级华校教师会联合会组成的联合体，目前共有 44 个属会成员。目前，各地区华校教师公会依其各自的章程招收会员，因此其对象也出现一些差异，不过，基本上以来自华文小学和华文独立中学的教员为主，有者则包括国民型中学或幼儿园的教员。华校教师公会是民间团体，是公共利益组织，在社团法令之下注册。各地教师公会活跃程度各异。除了联谊外，一般上都有举办学生学术性活动，部分也积极推动教师培训工作，以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

教总的历史是一部反对歧视与压迫、争取人权与民主的斗争史，数十年来，未渝此志：

处理及参与过的重大事件

序	年份	事件
1.	1952	a. 应教育部之邀参与改编华校教科书工作。 b. 争取华校新薪津制。 c. 反对《1952 年教育法令》以英、巫文媒介学校取代华、印文学校。
2.	1954	反对《1954 年教育白皮书》建议在华文学校开设英文班，企图使华校变成英校。
3.	1956 – 1957	a. 争取公民权及争取列华文为官方语文。 b. 反对《拉萨报告书》的“最后目标”（集中各族儿童于一种全国性的教育制度下，在这种制度下，本邦的国语（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 c. 拟订学校共同课程、以“火炬运动”争取华人送子女进华校就读。
4.	1958 – 1959	争取母语教育在国家建设中的地位。
5.	1960 – 1961	a. 反对华文中学改制。 b. 反对《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2）授权教育部长在适当的时期内，将国民型华、印小学改为国小。
6.	1965 – 1966	展开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运动。
7.	1967 – 1969	申请创办华文大学 —— 独立大学。
8.	1972	反对教育修正法第 26 条（A）废除董事部。
9.	1973	参与独中复兴运动。
10.	1980 – 1982	反对“3M 制”企图通过教材与课程使华小变质。
11.	1983	联合其他华团领导机构提呈《华团国家文化备忘录》，第一次明确而有系统地表达华社对国家文化政策及其建设的基本立场、观点及建设。

序	年份	事件
12.	1985	a. 积极参与《全国华团联合宣言》的草拟，全面表达华社对各领域的基本权益诉求。 b. 反对“综合学校计划”以团结各族、消除学府种族两极化为理由，企图改变华小的行政语文。
13.	1986 – 1987	反对政府派不具华文资格教师到华小担任行政高职，企图从行政上变质华小。
14.	1990 – 1991	反对《1990年教育法案》。
15.	1993 – 1999	争取设立“新纪元学院”，完成华文教育完整体系。
16.	1995 – 1996	反对《1996年教育法令》不利华文教育条文。
17.	1999	参与发起国内华团签署《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以表达我国华团对我国所面对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各项课题的立场与看法，俾能为促进国家的繁荣与昌盛及国民的团结与共荣作出贡献。
18.	2000	反对意图使华小变质的“宏愿学校计划”。
19.	2001	支持社区建校的合理要求，支持雪兰莪州白沙罗华小保校运动。
20.	2002年至今	反对在华小以英语教授数理科的措施，这项措施不仅违犯语文教育规律的方法、同时也否定了各民族母语作为教学媒介语的知识语文地位。

2. 三大机构

为了反对《1952年教育法令》，当时联合邦各州华校董事联合会、华校教师联合会总会及马华公会于1952年11月9日及10日假雪州中华大会堂召开会议，商讨共同向政府争取华文教育公平合理的权益与地位。

1954年4月19日及12日，三机构假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成立“马华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简称三大机构），并确立其章程。它有7大项宗旨：

- （一）研究、决定及推动本委员会有关联合邦华文教育政策，而不涉及其他政治问题。
- （二）联络董教双方以促进联合邦各华校及华文教育之发展。
- （三）探讨及举办联合邦各华校兴革事宜。
- （四）促进联合邦华校董教及其他有关各方面之联系。
- （五）协助或代表联合邦各华校与政府商讨有关华文教育之一切事宜。
- （六）争取华文教育在本邦教育体系中之平等地位。
- （七）协助解决联合邦华校经济上之困难。

《1961 年教育法令》公布后，马华领袖鼓吹华文中学接受改制，1968 年马华反对创办独立大学并成立拉曼学院与之抗衡。1975 年针对马哈迪内阁教育报告书，董教总与马华公会于 1974 年和 1975 年个别提呈备忘录。董教总指责马华提呈的备忘录竟然接受《拉萨报告书》的“最终目标”使华小变质。马华公会为了自身的利益，向巫统主导的单元教育政策妥协，因此与董教总的关系进一步恶化，造成董总主席林晃昇不得已宣布与马华划清界线。最后，三机构乃至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就此寿终正寝。

3.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简称董总）是由各州董联会所组成。各校董事会为了凝聚力量，共同捍卫华校的生存与发展，首先成立了各州董联会随后成立全国总会即董总。而各州董联会又以华文独中、华小，部分的改制国中董事会成为会员。而各地的董事会成员一般包括学校赞助人、产业受托人、校友、家长以及地方上热心华教人士。华小董事会可说是华校的保姆，没有华校董事会就没有今天的华校。每当华校被政府不合理对待时，董事会就在董总的领导下团结起来，抗衡不合理的措施。在漫长的风雨岁月里，董总始终扮演抗衡压迫以及艰苦建设者的角色，如今更发展为华文教育的专业组织。

英国殖民地当局在 1951 年推出《巴恩报告书》，主张以“国民学校”（英文学校和马来文学校）取代“方言学校”（华小、淡小），接着在华社强烈反对下在，立法议会通过《1952 年教育法令》。殖民地政府于 1954 年又推出 67 号《教育白皮书》，规定在各方言学校设立以英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班”，美其名曰“把国民教育精神引入方言学校”，其实企图变质华校、消灭华校，董总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成立。

1954 年 8 月 22 日，各州华校董事联合会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举行代表大会，成立董总。目前董总共有 13 个属会成员，即玻璃市、吉打、檳威、霹靂、雪隆、森美兰、马六甲、柔佛、彭亨、吉兰丹、登嘉楼、沙巴及砂拉越。

历届主席和任期

届次	姓名	任期
第 1 届	洪启读	1953 年—1954 年
第 2—5 届	陈济谋	1954 年—1964 年
第 6 届	杜志昌	1965 年—1966 年
第 7 届	叶鸿恩	1967 年—1968 年
第 8—9 届	杨诚财	1969 年—1972 年
第 10—17 届	林晃昇	1973 年—1990 年
第 18 届	胡万铎	1991 年—1992 年
第 19—24 届	郭全强	1993 年—2005 年
第 25 届迄今	叶新田	2005 年迄今

4. 独立大学（非营利）有限公司

独立大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9 年 5 月 8 日。它的主要目的乃是要在我国创立一所民办的中文大学，以完成华文教育由小学至大学的完整教育体系，为国家、社会及民族培养更多人才。

独大有限公司获准注册后，即开始筹办独立大学。不幸在当年 5 月 13 日，国家发生动乱，在紧急状态下，创校的筹备工作全部暂时停顿。《1971 年大专教育法令》通过，规定一所大学成立，须先获得最高元首恩准，再经国会通过，方可进行组织。这等于完全拒绝独立大学的创办。

1977 年，独大有限公司发动全国华团签名盖章向最高元首请愿，要求恩准创办独立大学，然而不获恩准。独大有限公司只好通过法律行动，向高等法庭申诉。1982 年，独大有限公司高庭败诉，联邦法院再以四比一的比数判决独大不能成立。独立大学从此成为历史名词。

尔后，为了贯彻创办独立大学精神，独大有限公司属下高等教育升学辅导处联合董教总独中工委辅导局，至今继续不断为华校学生开拓升学管道，为民族教育继续做出贡献。

5. 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

1989 年，加影华侨学校产业受托会将 8.5 英亩华侨山岗地段献给独立大学有限公司，作为建立华文高等教育中心用途。较后，董教总教育中心概念被提出并逐步落实。鉴于为了要开拓和发展我国的华文高等教育，以建立一个由小学、中学而至大学的完整母语教育体系。于是，董总、教总和独立大学有限公司联合推动，于 1994 年 3 月 14 日正式成立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永久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而公司的事务则交由不超过 21 名董事所组成的董事部处理。董事部的成员包括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和独立大学有限公司所委任的 5 名代表，以及由会员大会中选出的 6 名代表。

历届主席和任期

届次	姓名	任期
第 1—6 届	郭全强	1994 年 3 月—2005 年 8 月
第 6 届迄今	叶新田	2005 年 8 月迄今

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成立后，就积极向教育部申办新纪元学院；除了处理新纪元学院业务外，还设有各类工作单位：（一）东南亚华文教学研讨会秘书处；（二）拿督周瑞标教育基金；（三）中国高等教育展；（四）高级学位课程；（五）推动汉语作为第二语文的工作及（六）国际母语日庆典。

6. 董教总全国发展华文独立中学运动工作委员会

《1961 年教育法令》的实施，华文中学面对改制风暴。当时大多数华文中学接受改制，以英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到了 70 年代再改以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不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则成为独立中学，保持以华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

经历改制风暴后，华文独中办学陷入低潮。由于完全没有政府的津贴，这些独中陷入经费短缺的困境，学生人数骤减，其生存与发展面临重大危机。华人社会为了挽救民族母语教育，在 70 年代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独中复兴运动。这场运动的火焰首先在霹雳州点燃，而后获得全国各地热烈响应。

1973 年 12 月 16 日，董教总在校友会等华教团体支持下召开的“全国发展华文独中运动大会”，是董总历史上的主要里程碑。该大会通过成立董教总全国发展华文独立中学运动工作委员会（简称“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其成立宗旨为：（一）维护母语教育，发扬中华文化；（二）维护全国华文独中的生存与教育发展；（三）贯彻《华文独立中学建议书》的独中办学方针与使命和（四）筹募及管理全国华文独中发展基金。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发展工委是委托董总管理的一个华文独中策划工作委员会，其委员包括董总、教总及其他华教工作者。

为了贯彻《华文独立中学建议书》的“四项使命”与“六大方针”，独中工委设立行政部与相关工作委员会，开展课本编纂、举办考试、独中师资培训、技职教育、学生活动、升学辅导、出版业务、资讯收集、基金筹募、奖贷学金等业务。

7. 董教总全国发展华文小学工作委员会

华文小学是我国华文教育的根，是完善母语教育体系最重要的第一环节，没有了华小，华文教育必将没落：要维护母语教育，有效地应用、教导及学习母语，就要华小永不变质。华文小学虽然已于 1957 年纳入国家教育主流，成为国家教育体制的一环，但由于政府致力于推行单元化教育政策，各种不利华小生存与发展的法令、条文以及各项行政偏差，层出不穷。长期以来，华小面对着增建困难、拨款欠公、师资不足、设备不全等重大难题，从独立建国至今都没获得妥善解决。

要确保华小的生存和发展，一方面固然须要抗拒不民主施政的长远影响，另一方面也须强调主观上自救自强的努力。直接与华小有密切关系的各地华小董事会、家教协会以及各区华小工委，自是任重道远，但是要有效地应付这样错综复杂的局面，却必须有一个全国性的组织居中运筹帷幄以及扮演凝合剂的角色。它不单可起着带头作用，对影响华小的重要措施及时作出反应，并可有效的联络各方，掌握全面资料以了解问题实质，组织人手以推动实质性的建设工作。

于是，董总与教总于 1994 年 11 月 27 日正式宣布成立“董教总全国发展华文小学工作委员会”（简称“董教总全国发展华小工委”），进行全面及系统地收集华小资料，了解问题的实况；时对影响华小生存与发展的重大课题和措施，迅速作出反应，据理力争；并通过凝聚各华小三机构（董事会、家长及教师协会、校友会）的力量，推动各项具体发展与建设工作。董教总全国发展华小工委则是委托教总管理的一个华小策划工作委员会，其委员包括董总、教总及其他华教工作者。其宗旨有三：（一）维护母语教育，发扬中华文化；（二）维护与发展全国华文小学；（三）争取母语教育平等。

董教总全国发展华小工委主要任务有：

- （一）协助争取保存以华语华文为华小之教学媒介（除英、巫文科外），摒弃“一科主义”，以确保华小永不变质。
- （二）协助争取提高华小应有的地位和待遇，改善教学设备，提高教学水准。
- （三）促进华裔公民关注及警惕现行立法与措施中某些不公平现象，争取废除不利华小前途的法令条文。
- （四）促使全国华文小学董事、教师、家长、赞助人及校友等为确保华小永不变质，争取母语教育平等而站稳岗位，履行公民的权利与责任。
- （五）掌握全面资料，了解问题实质；组织人手，推动实质性的建设工作。
- （六）协助推动华小、华教单位设立幼儿园，完成母语教育从幼儿教育至大专的完整体系。
- （七）推广华社对幼儿教育的认识，促进华文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

董教总华小工委成立以来，即通过 6 个小组（行政组、调查研究及资讯组、师资培训组、学生活动组、出版及促销组及幼儿教育组）来落实两项任务：（一）捍卫华文教育，承传中华文化；（二）提升教育素质，培养完整人格。所展开的工作包括政策上的争取、协助解决华小师资荒问题、力抗种种不合理的教育措施、为在职华小和幼教教师进修课程、向家长传授先进的教育理念及教养技巧、在幼教领域推动开放教育的办学方针，以及通过种种管道提升华小及幼教的教育素质等等。

10 年后，董教总华小工委深刻体会到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环环相扣、密不可分，遂决定把幼教组一分为二：师资培训方面与小学的师资培训同归一组，父母教育方面则纳入新设立的“亲子学苑”，以期更集中、更有效的推动家庭教育。所以，日后，幼教、华小及亲子教育，将是华小工委的三个业务领域。

8. 林连玉基金 LLG 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re Berhad

林连玉先生毕生为华教、为民族、为社会、为国家，鞠躬尽瘁。一切恰如他当年所言：“我的肉体可以因老病死而消灭，我的精神将在历史上放出异彩。”为了纪念他的丰功伟绩以及继承他的遗志、发扬他的精神，以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为首的十五个华团于 1985 年设立了“林连玉基金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总，并在较后时向当局申请注册为非营利有限公司。经过长时间的争取和多方的努力，终于在 1995 年以“LLG 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re Berhad”的名堂获准注册，中文称为“林连玉基金”。

林连玉先生于 1985 年 12 月 18 日与世长辞，林连玉基金遂将这一天订为华教节。每年，该基金循例举办一系列的华教节活动，其中包括“林连玉讲座”、“林连玉精神奖”颁奖典礼等，以纪念一生为华教鞠躬尽瘁的林连玉先生，并唤起华社对维护华文教育、发扬中华文化的关注和参与，且藉此表扬以行动体现林连玉精神的华教工作者。

2007 年，林连玉基金脱离教总，正式开始独立运作。为了能更有效地推广林连玉精神以及推动我国人权、教育、文化等的平等发展，遂发起了建设林连玉纪念馆计划。2008 年中旬，林连玉基金开始与各非政府组织联系与交流，除了加强对外联系，也能拥有更大的力量来为国民争取平等权益与诉求。

华教风雨路，荆棘重重，林连玉基金以林连玉先生所说的对付破坏最好的答案就是建设作为推动华教巨轮前进的力量；更要在他的精神感召下，为促进马来西亚的公平、民主、进步，乃至世界的公平、民主、进步，贡献一分力量。

8.1 华教节

“华教节”是华文教育节的简称。以林连玉先生的忌辰，即 12 月 18 日订为华教节，其意义在于：（一）纪念林连玉先生对华文教育的贡献；（二）宣扬林连玉先生的主张，贯彻他的理想，使后辈对他的功绩和想法有所了解、有所启发，得以踏着他的足迹前进，并且超越他，使到他的精神不仅获得延续，还能进一步发扬光大。

每年举办的主要活动有：（一）在吉隆坡福建义山林连玉墓园举行公祭仪式；（二）举行“林连玉精神奖”颁奖礼；（三）举办“林连玉讲座”，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作专题演讲。

8.2 林连玉精神

- （一）就国家及人民关系的角度来说，就是主张国家独立、民族平等、人民团结友爱、互相忍让、互相帮助、共存共荣共同建设祖国的思想；
- （二）从民族权益特别是民族语文教育合理地位的维护与争取的角度来说，就是敢于斗争与牺牲，不屈不挠、义无反顾，而且是“贫贱不移、威武不屈”的精神；
- （三）从民族文化建设的角度来说，就是不计名利、敬业乐业，全力以赴，“甘为孺子牛”，以至燃烧自己，照亮别人的精神；
- （四）从组织思想、工作作风的角度来说，就是那种依靠集体、善用人才、注重组织、群策群力、自力更生、积极建设的做法；
- （五）从个人生活修养的角度来说，就是那种不注重外表，可是非常致力求知充实自己，不过却不是独善其身，而是关心时事、关心社会，“维护正义、树立风标”，并且如此坚持到生命最后一刻的态度。

8.3 “林连玉精神奖”

在马来西亚，华文教育长期遭受诸多压制与艰难，却依然坚持到今日，且还在这块土地上绽放异彩。这是千千万万华社群众为教育事业付出血汗和代价的成果。

在华教的开拓和发展的历史中，总蕴涵了许多可歌可泣的故事。为了嘉勉与华教同甘苦、共患难的华教工作者，林连玉基金于 1988 年设立了“林连玉精神奖”，一年一度颁发给对华教建设有功劳的组织及个人。期望这个奖项，可起互相鼓舞、提高士气之效，让我们接下去的路，走得更稳健。

林连玉基金欢迎全国各文教团体及学校董家教及校友等机构提名对华文教育有贡献的个人或组织作为年度林连玉精神奖候选人。

历届得奖者和得奖理由

届次（年份）	得奖者	得奖理由
1988 年 （第一届）	马六甲 马士丹那华小	在反对委派不具华文资格教师担任华小行政高职事件中，率先以行动捍卫华教。
	雪兰莪蒲种 新明华小	董家教不分党派，不畏艰难，齐心协力，以实际行动挽救学校，免于因为学生人数过少而被关闭，为其他面对同样难题的华小树立了榜样。
	吉兰丹哥打峇鲁 中华独中	复办成功，使到华人文化的一座重要堡垒得以在东海岸维持下去。
1989 年 （第二届）	檳城大山脚 日新独中	率先改革办学方针，为北马独中的振兴立下榜样。
	霹靂金宝石山脚 新民华小	以实际动力保学校生存，免于因为学生人数过少而停办，为其他面对同样难题威胁的华小树立了榜样。
	彭亨北根那示 启华小学	以实际动力保学校生存，免于因为学生人数过少而停办，为其他面对同样难题威胁的华小树立了榜样。
	砂劳越 诗巫省独中董联会	成功对当地六间背景不同、办学方针各异的独中实行统筹统办计划，一劳永逸解决各校的办学经费问题，为我国华教发展做出极有意义的贡献。

	森美兰芙蓉 拿督陈世荣	献身华教近半世纪，数十年如一日；在维护华小、支持独中、发展高等教育的运动中，无役不与，为华教在我国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1990 年 (第三届)	柔佛笨珍龟咯 耕文华小董事会	照顾教职员无微不至，切实做到同袍同泽，表现出极崇高的尊师重道精神。
	檳城浮罗山背双溪槟榔 港口天后宫	四十年如一日，承担着当地华小的一切发展费用，以及当地华小学生的一切学杂费，在普及教育、作育英才方面，为国家社会做出了贡献。
1991 年 (第四届)	霹靂怡保 沈亭校长	七十年代推动霹靂州华文独中复兴运动，居功至伟。
	雪兰莪士毛月 新村华文小学 1981/82 年董家教	在 3M 计划威胁到母语教育存在的时候，毅然采取震动全国的集体行动，确保华小永不变质，功不可没。
	雪兰莪加影 育华小学 1981/82 董家教	在 3M 计划威胁到母语教育存在的时候，毅然采取震动全国的集体行动，确保华小永不变质，功不可没。
	檳城威省甲抛峇底 培育华小 1985 年董事会	在综合学校计划威胁到母语教育存在的时候，毅然采取震动全国的集体行动，确保华小永不变质，功不可没。
1992 年 (第五届)	柔佛麻坡 李述禹先生	以一生辛勤点滴积累的小储蓄，以几乎是豁出去的姿态长期支援当地华文中小学建设，系推动民族教育发展无数无名英雄中的代表人物。
1993 年 (第六届)	吉隆坡 邱祥炽先生	长期积极为社群服务，贡献殊大；特别是在担任雪华堂会长期间，促成“十五华团”，推行一系列非传统性计划，对大马华团组织建设与努力方向，影响深远。
	柔佛峇株巴辖 苏木有先生	领导当地华校建设逾四十年，立场一贯坚定；六十年代初期面对改制的严峻考验，仍坚持不改制，自力更生发展民族教育。

	<p>砂劳越诗巫 许如杰先生</p>	<p>不仅是为学校出钱出力，而且还与师生打成一片，成了他们的朋友、保姆；大小事包揽，任劳任怨，充分体现了对民族文化教育的爱。</p>
	<p>雪兰莪巴生中华独中 1973-75年董事会及 1985年董事会和校友会</p>	<p>回天挽日，使我华教史上出现了火凤凰，大大鼓舞了独中运动工作者的士气；当仁不让，义助丹中华独中成功复办，充分体现了民族教育大家庭中的团结互助精神。</p>
	<p>吉打双溪大年 新民独中</p>	<p>果敢复办，果敢革新，使华人文化的堡垒得以在北马地区维持下去。</p>
	<p>吉兰丹巴西巴力 培华独小历届董家教及当地村民</p>	<p>以不拔之志，奋斗三十三年，创立学校，维持学校，捍卫学校，争取让学校纳入国家津贴教育主流，充分体现我华裔热爱民族教育的伟大精神。</p>
<p>1994年 (第七届)</p>	<p>霹雳安顺 已故邱红毛先生</p>	<p>长期以来毫无保留的为华教事业出钱出力，不但将供养费捐助华校，并预立遗嘱将所有余款奉献给华教，是推动民族教育发展无数无名英雄中的代表人物。</p>
	<p>砂劳越诗巫 陈文德先生</p>	<p>献身华教数十年，领导当地华社反对各项不利华教的政策，居功至伟。在华教面对危机之际，先后发起筹组独中董联会和华小董联会，以全面维护华教的发展。</p>
	<p>雪州双溪比力 华联华小董事会</p>	<p>在办好本身学校的同时，也积极协助当地校友，使之免遭开复级班的厄运及顺利建校，充分发挥了守望相助、济弱扶倾的崇高精神。</p>
	<p>沙巴州华小工委</p>	<p>通过完善的组织，深入民间，有系统的推动当地的文教活动，不但是沙巴州最积极的华教团体，也是全国表现最特出的州级华小工委。</p>

1995 年 (第八届)	彭亨马兰 韦金利先生	虽然只是一个平凡的人，但为了让华人子弟有机会受教育而发起筹办马兰华小，并把平生仅有的地皮捐出来做校地，使马兰华小拥有本身的校舍。
	吉打亚罗士打 庄光辉先生	长期服务华教，出钱出力，不遗余力。70 年代，在教育局长调派校长事件中，采取坚决的行动，极力维护董事部的主权。
	吉打双溪大年 许峥嵘先生	长期服务华教，任劳任怨，数十年如一日。在 60 年代大力反对华文中学改制，并筹建新民华文独中，自力更生发展民族教育。投身华教华社怀抱中，许老先生无怨无悔，他说：早知选择这条路，崎岖难行，可是在热爱华魂的心使然下，过刀山也不怕，最大目标是希望看到华教旗帜在我国国土上随风飘扬，华文能代代薪传，永燃不熄。
	霹雳丹絨马林 陈慧儿女士及周启炳先生	积极参与 1969 年独大有限公司和 1973 年华文独中复兴运动的筹款活动，同时也协助当地华小筹募基金。自林连玉基金于 1985 成立以来，每年 5 月 1 日都为林连玉基金义剪，从不间断。
1996 年 (第九届)	檳城 已故林明初先生	抱定回馈社会为宗旨，出钱出力，积极参与华社文教的建设和发展鞠躬尽瘁，死而后已。90 年代初，挺身而出，承接董事会临时主席职，使深陷困境的檳城韩江中学不致停办，充分体现了民族教育的爱。
	马六甲 张雅山先生	献身华教近半世纪，数十年如一日；60 年代坚决反对独中改制，使马六甲培风中学傲立南马迄今；长期领导当地华社，维护华小、发展独中，体现热爱母语教育的伟大精神。

1997 年 (第十届)	柔佛州巴力务鲁 普乐学校家教协会及董事部	为使学校不至成为复级教学学校，六年来，学校董家协每年均付出六千余元雇用 客货车免费到村外载送学生到校上课。1997 年，全校学生 98 名，分六班上课，董家协年年向热心人士劝捐上述经费，精神可嘉。
	柔佛峇株巴辖 白纯瑜校长	坚持母语教育，反对华文中学改制，并在林连玉先生被褫夺公民权与吊销教师注册证时，临危受命，出任教总副主席，站稳立场，维护华教。
	霹雳江沙 李树福先生	80 年代热心为崇中筹款，甚至为了崇中、为了华教的发展，把个人的工作搁置一旁，全心全力作一个不受薪的华教工作者。
	霹雳班台 陈桂兴先生	50 年代响应教总林连玉先生的号召，组织旅槟同学，沿门逐户进行“火炬运动”。虽曾先后两次被拘留长达约十四年，并被吊销公民权，但仍不失去其参与华教、慈善福利工作的决心。
	前教总主席 黄润岳校长	在动荡不安的局势下接受重责大任，领导教总，稳定教总，坚持母语教育原则，反对华文中学改制。
	霹雳班台 已故蔡尤璠先生	领导华社，复办班台直民华小、创办班台育青独中，并设立“蔡尤璠教育基金”资助育青独中优秀生。为社会，为民族，为国家培育人才，遗爱长留人间。
	森美兰波德申 魏石珠先生	波中不改制，惨淡经营，但一直有建设，从学校的规模到学校之设备，日趋完善，这固然是历任董事与热心人士大力扶持的建树，其中魏氏实为佼佼者，足为林连玉精神之楷模。
	马六甲 释金明法师	领导佛总，弘扬佛学，维护宗教平等，更以出家人身份，致力于办学兴学，扶持华教，慈悲为怀，功德无量。

1998 年 (第十一届)	马六甲 已故拿督杨朝长局绅	取之社会，用之社会，有人溺己溺之关怀。几十年为华教、几十年为培风，领导群伦使培风众志成城，稳定发展，功不可没。对华教之能兴灭继绝，如野新拉浪华小之买地、建校、迁校脱困，拿督杨与有荣焉。
	下霹雳 已故王添庆律师	从学生时代到执业律师到国会议员，都本着维护民族母语教育的基本权利，实践民主法治的大无畏精神，战斗一生，服务一生，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实为楷模。
1999 年 (第十二届)	前董总主席 林晃昇先生	七八十年代带领董总，与教总并肩作战。董教总与全体华社心手相连，荣辱与共。在风雨如晦、鸡鸣不已的时刻，在惊涛骇浪中为华教缔造新格局，林先生居功至伟。
	前教总教育顾问 严元章博士	毕生奉献华文教育，以其“比较教育”的专业，对新马华文教育有积极的影响。严博士的文章《教育与语文》，是对“母语教育是最直接、最有效的教育”的最好诠释；他的《教育论》与《中国教育思想源流》，更是经典之作，为教育改革者指出方向，也是实践者，堪称楷模。
	前教总主席 拿督沈慕羽局绅	教总立会元老，历任教总主席 28 年，是华教的掌门人，是华教的舵手，更是华教的中流砥柱；走过漫长的华教风雨路，是带领华教走向下一世纪的领导人物，誉满海内外。
2000 年 (第十三届)	彭亨文冬 已故郭彩兰校长	数十年来献身独中，建教与共，无怨无悔，毕生奉献，死而后已，遗爱丹中。
	森美兰州马口 黄金龙先生	为捍卫华教，身体力行，排除万难，抗颜力争，绝不屈服，加拉宾华小，浴火重生，嶙峋可风。
2001 年 (第十四届)	白小保留原校争取分校委员会	华小一校难求，华教阵地，寸土必争；为保原校，威武不屈，敢于斗争，精神可嘉。

2002 年 (第十五届)	槟城大山脚 洪金狮先生	开创“一日一角钱”的特殊储蓄法为日新独中筹款。15 年来，从未间断。虽然行动不便，仍坚持到底，风雨不改，无怨无悔。
	彭亨关丹 陈玉康局绅	顶着“茅草行动”的肃杀，勇者无惧，确立彭亨董联会的组织，成为东海岸的一道防波堤。“一行人或一人行”走访全彭华小董家教，凝聚一股华教情。推行“独中生保送计划”，如父如母，奔走呵护清寒子弟，如今“旱地栽树树成林”，成就了一所没有校园的独中。
2003 年 (第十六届)	霹雳怡保 刘道南老师	霹雳刘道南，服务独中，推展独中，兴我独中，爱我独中，念兹在兹，鞠躬尽瘁，夙夜匪懈，力疾从公，州内同道，赞颂有加，风骨嶙峋，实为风范。
	首邦市发展华小工委	借其成立及成立后的积极行动：催建子文新校舍、力拒宏愿学校及争取建新校，突显华裔人口稠密地区缺乏华小的困境及不合理性，充分表达社区需要母语教育的意愿及权利，乃为华教队伍的一支生力军。
2004 年 (第十七届)	槟城 已故余廉神父	热爱中华文化，积极建设华教，创办恒毅学校；跨越宗教、跨越种族，献身华教，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实为典范。
	前教育部副部长朱运兴先生	把一生交给华社和政府，在仕途荣华与民族大义之间，毅然选择后者，这种处处为华教请命的赤胆丹心与牺牲精神，实为典范。
2005 年 (第十八届)	前董总主席郭全强先生	领导董总，与教总并肩作战，率领群伦，建设华教，完成董教总教育中心的千秋大业；任劳任怨，不亢不卑，全马奔走呼号，力抗纷至沓来不利华教的措施，使华教薪传不绝。

	森美兰峇都依淡 李继石先生	以实际行动力保学校生存；虽是一个农夫，却挑起捍卫华教的重任，十多年来，风雨无阻载送学生，坚决不让民族教育的保垒失守。
	砂拉越诗巫 池志平先生	筹组全砂津贴华小董联会联合总会，团结全砂华小；致力维护华小权益，密切关注华小发展，积极协助砂州微型华小迁校，希望从危机中创造生机。
2006 年 (第十九届)	前董总主席 已故叶鸿恩先生	献身华教 60 余年，默默耕耘，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五一三”前后，担任董总和独立大学筹委会主席，领导筹办独立大学运动，奠定了华社创办华文高等教育学府的基础。
	砂拉越美里 蔡春仪校长	在培民中学陷入困境时，毅然扛起校长的重任，全力以赴，积极推动改革，坚持母语办学。在董事会和老师的共同努力下，带领培中从谷底走向兴盛，彻底改变了美里华社对独中的消极看法，并成为当地维护华文教育的重要堡垒。
2007 年 (第廿届)	拿督杜乾焕博士	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不亢不卑，敢于领导。
	尊孔 1957 年高中毕业班同学会	八方风雨会中州，五十年来见真章，今日欢呼尊孔情，族魂古道照颜色。
2008 年 (第廿一届)	沙巴古达 拿督王平忠局绅	独排众议，救危扶倾，使沙巴古达培正独立中学不至于停办，四十年不离不弃，坚守岗位，为民族教育的生存与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公益事无论大小，亲力亲为；华教人不分级别，热心接待；身体力行，以身作则，实为楷模。
	加影华侨学校产业受托会	争回失地，献给独大，华教千秋路，掀开新纪元。

9. 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校友联总）

70 年代，全国各地的华校校友为了加强彼此之间的团结，以为华教做出更多贡献，分别集合各州的华校校友会，组成各州华校校友会联合会，简称“州校友联”。目前，全国已经成立州校友联的州属是马六甲、柔佛、霹雳、槟城、雪隆、森美兰、沙巴、吉打和彭亨。

各州校友联的全名、简称及成立日期如下：

序	全名	简称	成立日期
1	马六甲华校校友会联合会	马六甲校友联	1979 年 7 月 15 日
2	柔佛华校校友会联合会	柔佛校友联	1981 年 4 月 27 日
3	霹雳华校校友会联合会	霹雳校友联	1985 年 2 月
4	槟州华校校友会联合会	槟州校友联	1985 年 8 月 23 日
5	雪隆华校校友会联合会	雪隆校友联	1987 年 4 月 18 日
6	森美兰华校校友会联合会	森州校友联	1991 年 4 月 16 日
7	沙巴独中华校校友会联合会	沙巴独中校友联	1995 年 4 月 16 日
8	吉打华校校友会联合会	吉打校友联	2004 年 5 月 24 日
9	彭亨华校校友会联合会	彭亨校友联	2005 年 3 月 25 日

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简称“校友联总”，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23 日，现有的会员单位是马六甲、柔佛、霹雳、槟城、雪隆、森美兰、沙巴、吉打和彭亨 9 州的校友联。成立宗旨是：（一）辅助及督导各州联合会会务之发展；（二）联系及促进各州联合会的情谊；（三）加强及巩固各州联合会的团结与合作；（四）维护华文教育及促进文化活动的的发展；（五）提高我国公民的时事意识及爱国精神；（六）促进我国各民族的和谐与谅解；（七）维护宪法及保障公民应有的基本权利。

1996 年起，主办全国征文比赛，以一个即时的社会课题为主题，历届采用过的主题如下：

- （一） 第 1 届（1996 年）：尊师重道；
- （二） 第 2 届（1997 年）：现代青少年应有的抱负；
- （三） 第 3 届（1998 年）：爱国论；
- （四） 第 4 届（1999 年）：华校生迈入廿一世纪的使命；
- （五） 第 5 届（2000 年）：社会、学校、家庭、学生纪律；
- （六） 第 6 届（2001 年）：传承中华文化，必须掌握华语华文；
- （七） 第 7 届（2002 年）：社会演进中的亲子关系；
- （八） 第 8 届（2003 年）：提升华裔年轻一代的素质，迎接挑战；
- （九） 第 9 届（2004 年）：公开组及高中组：治安、司法、公民意识
- （十） 初中组：给我一个奉公守法的社会；
- （十一） 第 10 届（2005 年）：公开组：林连玉与华教

- 高中组及初中组：华文教育和我；
- (十二) 第 11 届 (2006 年)：网络文化对青少年的影响；
- (十三) 第 12 届 (2007 年)：爱地球，谈环保；
- (十四) 第 13 届 (2008 年)：公开组：政治新气象，大马新希望
高中组及初中组：谈时下青少年思想层面的转变

校友联总于 1999 年 6 月 27 日设立“校友联总文化教育基金”，宗旨为：(一) 为我国公民提供文教服务及促进交流；(二) 发扬中华文化与提升华文教育活动；(三) 推广文化学术之研究活动，资助学术研究计划；(四) 提供大专奖贷学金和 (五) 资助出版书刊等文化教育事业。

2004 年，校友联总与新纪元学院联合进行了一项华裔青年价值观研究计划，研究层面多涉及青年的价值观及所面对的问题。

首任会长是周素英，任期自 1994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

第六章

历史事件

1. 南洋大学（1953年 – 1980年）

1953年1月，新加坡福建会馆主席陈六使先生倡议，创立一所华文高等学府，为华校高中毕业生开辟深造管道，也为社会培养专才。此倡议获得新马华社热烈响应，并在马来亚中华商联会第6届常年大会上，获得通过。马华公会主席敦陈祯禄爵士与马来亚大学（现在的新加坡大学）副校长薛尼爵士，就“创办华文大学”议题进行空中辩论。陈爵士在辩论中强调创办华文中学为新马两地40万华校学生广开深造之门的重要性，突破各方异议。陈六使先生宣布新加坡福建会馆将位于星岛西端裕廊路的地皮，捐作校址。

同年2月，以陈六使为首的“大学筹备委员会”成立，大学定名为“南洋大学”，以纪念先辈南来开荒拓土的功劳，制定“南洋大学基金劝募纲要”，在新马各地展开筹款运动。4月，发表了《创立南洋大学宣言》，提出创校的4大宗旨：（一）为中学毕业生广开深造之门；（二）为中学培植师资；（三）为本邦造就专门人才；（四）为适应人口增加及社会经济发展之需求。另外，也申明南大应该涵盖2大特质：（一）沟通东西文化及（二）发展马来亚文化。

1956年3月15日，南洋大学举行开学典礼，3月30日举行校舍落成典礼（这天定位南大校庆日），正式运作。南大成立不久，即面对学术水准被当局质疑的阻难。

1959年元月，为了获得颁授学位的法定权力，南大行政委员会与新加坡政府共同聘请以白里斯葛教授为首的评议委员会，为南大的行政与教育措施做审核。1960初，以魏雅聆医生为首的检讨委员会根据《白里斯葛报告书》，提出18项彻底改革南大的建议，其中以（一）设立临时理事会，接受南大权力；（二）解散现在的执行委员会及行政委员会；（三）制定修正法令，因南大法令中的许多缺点是由于南大在特殊情形下建立，于1953年按照有限公司组织而产生；（四）解散南洋大学有限公司，这对南大后期发展影响最为深远。

1963年9月22日，新加坡政府宣布褫夺南大理事会主席陈六使先生的公民权，并派驻军警数度进入南大校园逮捕学生，后来还宣告禁止南大学生会机关报《大学论坛》等6种刊物出版。1964年6月5日，新加坡政府与南大理事会正式签订协议，南大主权易手。

1965年9月，《王庚武报告书》指出南大仅开放给华校毕业生深造，且造就只精通华文的毕业生，并不符合国家利益，故建议建立新学制及实行新课程，以便收容各源流教育出身的学生。1968年5月，新加坡政府正式承认南洋大学所授予的学位。1974年起，南大遵照新加坡政府“配合南大与新大统一招生原则”，停止在大马招考新生。持有剑桥高级中学会考证书，或剑桥普通教育证书的大马毕业生，可自行提出申请。1975年，新加坡教育部长李昭铭博士兼任南大校长，除了中华语文科目外，全部学科改为英文教学后，南大已经完全丧失其作为一所华文大学的特质。

1980年3月，新加坡总理李光耀就南大师资缺乏，难以聘请资格高深的师资和越来越多学生进入新大而不愿进入南大的趋势两大理由，致函南大理事会建议两校合并。新马两地华社众情哗然。马来亚南洋大学校友会发表文告表达坚决支持南大独立存在的立场，马来西亚工商文教界委派由马华工商联合会、槟威董联会、大马树胶总会、马来西亚董总、马来亚南大校友会等团体组成代表团，专赴新加坡了解详情，并表明支持南大继续存在的立场。

4月初，南大理事会接纳合并建议，改名为“新加坡国立大学”，其理工学院将设在南大校园，称为“南洋理工学院”。这所学院于1992年更名为“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大学于1980年8月16日，举行第21届毕业典礼，正式停办。

2. 马六甲会谈（1955年）

鉴于教总提出的3项原则：（一）各民族的教育一律享受平等的待遇；（二）各民族的教育以母语母文为媒介及（三）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不为联盟所欢迎。因此，为了缓和华社对语文教育的要求，减少联盟在1955年的全国普选时所可能遭遇到的阻力，马华公会和巫统遂与董总和教总于1955年1月12日，在马六甲马华公会会长敦陈祯禄爵士的私邸举行华文教育会议。董教总代表以林连玉先生为首，华文联盟代表团则以联盟主席敦东姑阿都拉曼为首。

会谈的主要目的是拟订联盟竞选之有关教育纲领。双方在会谈中达致以下协议：（一）取消《1952年教育法令》，重新拟订对各族公平合理的教育政策；（二）对各华文中学的津贴金增加到100%（每名学生每年原为36元增至72元）；（三）所有未享受津贴的华文小学班级一律获得津贴。

四大机构在会中达致共识如下：1955年华巫联盟领袖曾与华校董事及教师代表于马六甲举行会议，会议决定联盟之政策，将不摧残任何民族学校、语言及文化。至于华校教师方面，为了协助联盟取得胜利，进而落实其对华校的承诺，则同意暂时不提出华文应列为官方语文之要求。

3. 火炬运动（1956年）

1956年8月28日至9月27日，教育部依据《拉萨报告书》的建议，在全马各地推行为期1个月的“火炬运动”，以登记4-7岁适龄入学的儿童，根据报读华校、巫校、英校或印校的人数，为各源流学校制定建设计划。

政府在事前只通知英文学校，且登记站大多数设在英校，登记人员完全选自英校和马来文学校教师，用意是希望使多数华人家长将子女送至英校就读，放弃华校。为抗议当局不以华校作为学童入学登记站，董总、教总及马华中央教育委员会以“华人子弟，应读华文”的口号，组织工作队，广泛宣传接受母语教育的意义，呼吁华裔家长登记把子女送进华校就读。

1956年9月27日登记截止时，根据统计，报读华校的华人子弟高达95%。因此，“火炬运动”反而变成促进华文教育发展的群众运动，奠定华文教育发展深固的基础。

4. 华文中学改制

1948年至1955年间，英国殖民地政府有意改变各母语源流教育的特质，进而建议以英文教育为主的学校体制。1952年，政府当局在各源流学校推行“薪津制”，给予津贴学校更多经济援助，同时下令学校把未享受津贴的班级分开注册，以方便教育部管制。这为日后政府对华文中学采取“个别击破，全面消灭”的策略，埋入伏线。芙蓉振华中学于1957年9月28日接受改制；柔佛昔加末华侨中学（昔华中学）董事部及赞助人在1957年10月27日的大会上跟随接受改制。同年年底，马来半岛的70所华文中学，除了钟灵中学接受特别津贴而变相改制以及振华和昔华接受改制外，其余保留为华文中学。

1960年8月13日，国会通过的《1960年教育检讨报告书》（简称《拉曼达立报告书》）规定：（一）1961年起，政府不再举办初中会考和华文中学升学考试；（二）中学的所有公共考试，只能以国语或是作为官方语文的英文为媒介语；（三）本邦之中学，规定将只有“全部津贴中学”和“独立中学”两种，由1962年1月1日起，停止对所有不合格（不接受改制）的局部资助学校的津贴，独立中学可以继续存在，但须受政府教育条例之限制。1961年10月21日，《1961年教育法令》在华社激烈反对之下通过，并将《1960年教育检讨报告书》的建议赋予法律地位。这意味着全马41所接受局部津贴的华文中学，必须就接受改制或是成为独立中学做出选择。

政府为达到改制目的，采取了如下方法：（一）通过部长和马华公会领袖的影响力，同时印发宣传册子，不断说明接受改制的好处；（二）各中学董事会内的马华或亲马华分子配合教育部、新闻部和政府其他部门，加入劝说改制行列；（三）为了削弱华文中学对改制的抗拒，教育部长同意改制中学用三分之一的上课时间来教授华文；声明华校高中毕业生可升上马大中文系继续攻读大专课程；在下议院提议准许国民型中学开下午班，收容不合格学生等；（四）采取行动对付反对改制的华教领袖，如1961年驱逐教总顾问严元章博士出境，永远禁止加入马来亚联合邦。

1961年结束时，马来半岛计有54所华文中学接受改制为国民型中学，坚持不改制的只剩下16所。

5. 独大事件

1967年，马来西亚国会通过“国语法案”，把马来文列为我国唯一的官方语文。1967年9月21日，教育部长佐哈励宣布只有剑桥文凭或在马来西亚教育文凭的马来文试卷考试优等的成绩的学生，才能到海外大学（包括新加坡南洋大学）深造。这项新政策引起华社激烈反对，成为华社欲创办华文大学的导因。

申办独立大学过程

年份	事件
1967 年 9 月 21 日	教育部长丹斯里佐哈励（Tan Sri Mohamed Khir Johari）宣布从 1968 年开始，唯拥有剑桥文凭或马来西亚文凭的学生才能出国深造，这项宣布引起华裔社会强烈的反对。华社认为，这项措施目的在于限制华校学生出国深造的机会。因为当时未改制华文独中，独中生没有参加剑桥文凭和马来西亚文凭考试，只考华校高中文凭。
1967 年 12 月 7 日	马来亚华文高师毕业教师职总主席陆庭谕在马六甲召开的中央执委会议上，以为独中生谋求升学管道及使华文教育体系更健全为由，倡议以创办南洋大学的方式创办一所华文大学。大会通过致函请董总和教总创办华文大学。
1967 年 12 月 8 日	全国教总常年代表大会上通过接纳高师职总之建议而议决与董总商讨进行。
1967 年 12 月 23 日	董总、教总工作委员会会议决吁请全国华人注册社团支持创办华文大学。
1968 年 2 月 14 日	华教工委会在一次会议上通过把建议中的大学定名为“独立大学”。
1968 年 4 月 14 日	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召开“独立大学发起人大会”，并通过成立“马来西亚独立大学筹备工作委员会”。除了沙巴和吉兰丹外，其余各州的 199 个华团皆委派代表出席。大会上，提出创办独大的 4 个宗旨：（一）为邦国造就专业人才；（二）为青年学子谋求出路；（三）各种语文并重，绝非种族性大学；（四）促进文化交流，发扬本邦文化。
1968 年 5 月 14 日	马华公会总会长暨财政部长敦陈修信公开指责独大具有政治目的，而独大筹委会于一星期后为文反驳，要求马华停止破坏独大。
1968 年 7 月 16 日	马华公会总秘书甘文华将马华公会高等教育委员会主席许启谟呈予政府之文件——设立一间高等学府以抗衡独大之计划备忘录，寄发给马华中央代表、马华国州议员、元老参议会委员等。这间倡议的学府就是后来取名为“东姑阿都拉曼”的学院。
1968 年 7 月 24 日	马青总团长丹斯里李三春在麻坡说独大不会成功。
1969 年 4 月 15 日	马华公会总会长敦陈修信认为独大是一个无用的梦，创办独立大学简直比铁树开花更难。

1969年5月8日	独立大学非营利有限公司注册获得批准。(即大选前两天)
1969年5月13日 - 1974年3月	513事件爆发, 独立大学有限公司的运作停顿。
1971年4月29日	国家宪报公布大学及大专学院法令, 在这项法令下, 创办大学或学院, 需获得最高元首之恩准。
1974年3月	独立大学有限公司向政府申请创办独立学院。
1974年5月	政府来函拒绝“独立学院”计划的申请。
1974年6月	召开第一届会员大会, 选出以董总林晃昇为首的第一届理事。
1977年8月10日	独大有限公司假教总大厦召开理事会会议, 决定在十二月间向最高元首提呈请求恩准创办独立大学之请愿书, 并决定在下个月开始推动签名盖章运动。
1977年9月	发动全国华团签盖请愿书, 以向最高元首请准创办独立大学, 计有4238个华团响应签盖。
1978年1月19日	独大有限公司为签盖事发表声明。
1978年1月30日	独大理事会以双挂号邮寄方式将独大请愿书与签盖录提呈最高元首; 副本致: (1) 首相敦胡申翁; (2) 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希淡及 (3) 全体国会议员。
1978年5月4日	致函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希淡要求见面商谈独大问题。
1978年9月17日	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希淡在巫统全国代表大会上宣布, 政府拒绝独立大学的申请, 理由是: (一) 由私人机构倡办; (二) 教学媒介为华文; (三) 只收华文中学生。
1978年9月19日	独大理事会假中华大会堂召开特别会议, 讨论政府拒绝独立大学的创办之事。会议议决将采取法律行动, 及订于10月29日召开签盖社团大会。
1978年9月25日	独大签盖社团大会筹委会议决原订10月29日召开的大会, 改订于10月22日假吉隆坡希尔顿大酒店妮娃娃厅举行。
1978年10月19日	吉隆坡警长援引内安法令, 禁止独大盖章社团大会筹委会召开“全国华人注册社团大会”。
1978年10月22日	独大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议决致电首相, 强烈抗议“全国华团大会”被禁止召开, 并决定采取其他有效步骤, 继续争取独大的创办。
1978年11月15日	独大有限公司发动筹募“一人一元独大法律基金运动”, 准备起诉政府拒绝独大的创办。

1979年2月	最高元首通过首相署正式覆函独大有限公司理事会，拒绝创办独大的申请。
1980年9月16日	独大有限公司正式就独大创办遭拒事件，入禀吉隆坡高庭起诉政府，并聘请英国女皇律师迈克贝洛前来办理有关案件。
1981年9月28日	独大诉讼案在吉隆坡高庭开审，经过9天的聆审结果，法官暂保留判词。一个月后，高庭法官宣判独大败诉。代表独大有限公司的女皇律师迈克贝洛指出，拒绝独大的成立不但不合乎马来西亚宪法精神，更是违反《联合国人权宣言》。
1982年2月15日	独大案件上诉联邦法院开审，由五位法官联合审讯。
1982年2月25日	独大案件上诉开审结束，法院宣布保留判词。
1982年7月6日	联邦法院以4比1的多数票驳回独大上诉案。四位法官之判词指倡议之独大倘若设立属公共机构，无权使用华文作为官方用途。而唯一的华裔法官则持相反意见，认为独大的设立并非公共机构，因此使用华文并无违反宪法。
1982年7月9日	独大案件被禁止上诉英国枢密院，理由是关系到宪法问题。独大之诉讼案件，则终告结束。

6. “集会用语事件”

1984年10月10日，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发出“全部小学校长在学校集会上必须以马来西亚语发言”的通令后，该局副局长表示有关通令并不适用于华印文小学。但在1984年10月27日，该局进一步发出“华小校长在一切学校集会上须用国语发言”的通令，激起华社强烈的谴责和抗议。

为促使当局正视这项违反国家宪法及教育法令的措施，1984年11月8日，董教总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召开“雪隆华小三机构联席抗议大会”。大会中，吉隆坡联邦直辖区40所华小三机构的代表，在教育部长备忘录上签盖，要求立即撤消有关通令。1984年11月10日，教育总监丹斯里拿督哈芝慕勒发出通令撤消上述措施。

7. “茅草运动”和“华小高职四一方案”

1987年，教育部委派不谙华文资格的教师到华小担任学校行政高职，引起广大华社激烈的反应，有关学校的学生家长在校前抗议及罢课。1987年10月8日，董教总联合华团和各华基政党在吉隆坡天后宫举行抗议大会。

1987年10月27日，政府援引内安法令，展开“茅草行动”，逮捕100多名与政府意见相左的人士，包括董总主席林晃昇、教总主席沈慕羽、教总副主席庄迪君、华社资料研究中心主任柯嘉逊博士等文教界领袖，以及为数不少的政界、宗教界知名人士和民权运动工作者。同时也宣布了国内三家具有影响力的报馆停刊，即星洲日报、星报和祖国报。在各造协商下，政府当局同意华小的重要高职，除了课外活动主任一职者只需谙华语华文即可，不需强制有文凭外，其他各职，包括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及下午班主任，均保留给具有正式华文资格的教师担任，即现称“华小高职四一方案”。

8. 小学新课程（KBSR）和3M事件

教育部为使小学生能掌握读（Membaca）、写（Menulis）和算（Mengira）的三项基本技能，于1980年编订小学新课程（KBSR）。1981年12月31日，教育部长拿督苏来曼道勿医生宣布：（一）3M计划中的华文小学除了华文和算术外，其他科目教材（人文与环境、道德教育以及音乐）皆以国文编写；（二）音乐科里有50%是国语歌曲，另外50%是马来歌曲翻译的华文歌；（三）华小将正式采用简体字及汉语拼音教学；（四）华印小学从3年级开始教授英文；（五）教师的教学指南及参考书皆以国文编写。

这项宣布中的第（一）及（二）项引起华社极度的不满和震惊，认为这项改革措施将导致华小变质。董教总、各华基政党（马华公会、民政党及行动党）及华团就3M制华小课程纲要，发表联合声明、提呈备忘录及要求与教育部对话。董教总除了通过发表声明提出建议外，也曾数次致函教育部要求商谈有关问题，但都不被接受。1982年1月9日，全国中华大会堂及华团联席会议决定由各州中华大会堂与董教总成立工作委员会，筹组成立一个包括所有华入党团的“全国捍卫华教工作委员会”，以捍卫华小的权益。1982年1月28日，加影育华小学和士毛月新村华小的一年级学生家长不让子女到学校上课，以杯葛3M新课程的试行。

1982年，教育部为平复华社的不满情绪，就引起争论的3M纲要细则做出以下修改：（一）将国文教学指导手册及教材翻译成华文或淡米尔文；（二）除了原有的36首歌曲外，另增添10首学生的母语歌曲；（三）全部小学采用共同纲要，但不同源流的小学之课本与教材以个别语文编写；（四）以华文诗歌代替马来班顿。

9. 1985年“综合学校计划”（Program Sekolah Integrasi）

1985年8月5日，教育部长拿督斯里阿都拉巴达威（Dato' Seri Abdullah bin Haji Ahmad Badawi）宣布，将在1986年推行综合学校计划（Program Sekolah Integrasi），把各源流小学中不同种族和宗教的学生集中在同一个地方一起上课，以加强国民团结精神，并将甄选18所小学开始推行有关计划。

1985年11月7日，教育部与董教总进行会谈。当时，董教总呈一份《反对综合学校》备忘录给教育部长，备忘录指出：“政府对华、印民族语文、教育与文化的歧视，企图通过各种政策及行政措施来强行‘一种语文，一种文化’的同化政策是种族两极化的原因之一”。会谈中，双方同意以“学生交融团结计划”（Rancangan Integrasi Murid Untuk Perpaduan）代替“综合学校计划”。在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下，各源流学校将联合成立一个包括学校董事会和家教协会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自愿参与在上课时间外进行的8项特定活动。

1986年6月，教育部分发《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Buku Panduan Rancangan Integrasi Murid-Murid Untuk Perpaduan）给各学校。根据参与该计划的学校反映，其效果相当不错。但随着教育部长换了新人，该计划就没有继续推行。

10. 1995年“宏愿学校计划书”（Rancangan Sekolah Wawasan）

1994年1月，马来西亚教育部长拿督苏莱曼道勿（Datuk Amar Dr. Sulaiman bin Hj. Daud）在推介《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时，宣布教育部将在2000年时，把各源流小学建在同一座综合大厦里，以加强各源流小学学生的团结精神。他表示，这些学校将共同使用学校的设备如食堂、图书馆及礼堂等，不过师资与行政将完全分开。

1995年8月26日，教育部长拿督斯里纳吉（Dato' Sri Mohd. Najib bin Tun Abdul Razak）第一次公开提出“宏愿学校”（Sekolah Wawasan）的名称，并指出政府将在第七大马计划下，在全国各地兴建“宏愿学校”。

1995年12月间，教育部教育政策规划与研究出完成了《宏愿学校计划书》的草拟工作。根据《宏愿学校计划书》，宏愿学校基本上的概念与特征大致可以分为四点：

- （一）推行同一屋檐下学习的环境，让各族从小交融学习如何生活在一起，以达致族群之间的认识与了解，进而促成种族和谐，达致国民团结的宏愿。
- （二）将两个或三个源流的学校建设在同一地点或同一座建筑物里，各源流学生分开上课，各有各自的行政机构，但由其中一位校长充当不同源流学校的协调者。
- （三）学生将共享使用学校设备（食堂、草场、图书馆、礼堂、资源中心等），并共同举行周会或其它课外活动及节目，以求达到交流的目的。
- （四）所有源流在课堂外的使用官方/正式语文（bahasa rasmi）是国语（即马来文），并鼓励学生之间使用国语，以达致沟通的目的。

《宏愿学校计划书》中第4.2条文非常明确地表明“在促成国家团结目标的努力中，教育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以1956年《拉萨报告书》为基础的国家教育政策很清楚地申明了国家教育政策作为促成国民团结的工具的目的，特别是在学童间国语作为所有类型学校的统一教学媒介被看为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及必须逐步全面推行。”换句话说，该计划的目的是要“逐步实现以国语（马来文）为各源流学校统一的教学媒介”。

《宏愿学校计划书》列出 3 种方法，以实施该计划，即：（一）建立设有两种或三种源流学校的新学校；（二）把不同源流的学校合并在一起；或（三）在现有学校里，增设其他源流的学校。

柔佛州哥打丁宜县的南亚学校是马来西亚第一所综合学校(integrated school), 于 1985 年 8 月 11 日正式上课。这间学校由三所学校（马来文小学、华文小学和淡米尔小学各一所）合并，设在同一个校园里。1997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长拿督斯里纳吉亲临柔州哥打丁宜南亚综合学校，为宏愿学校计划主持推介礼，同时也宣布该校为宏愿学校的蓝本。2003 年，七所宏愿学校建成（新建设），其中包括于 2002 年开课的首邦 USJ15 区的宏愿学校。

11. 2002 年英语教数理政策 *Pengajaran dan Pembelajaran Sains dan Matematik dalam bahasa Inggeris (PPSMI)*

2002 年 5 月初，吉打州古邦巴素巫统区部在代表大会上通过提案，建议教育部增加学校的英文课，以及将某些科目改成英文教学，以提升国民的英文程度。紧接下来，马来报章就大事报道有关的课题，并建议恢复英文源流学校。而首相敦马哈迪医生和教育部长丹斯里慕沙莫哈未也表示，若人民有需要，政府将考虑重新设立英文学校。

2002 年 5 月 8 日，内阁针对恢复英文源流学校事进行讨论，并否决了这项建议，因为设立英校不符合国家的教育政策。

2002 年 5 月 10 日，首相主持巫统最高理事会议后，宣布从 2003 年起在小学一年级开始推行以英文教导数理的措施。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表示，首相这项提议暂时没有考虑在华小实施，而只在国小落实。与此同时，另一位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阿兹三苏汀也表示，在开始阶段，教育部希望先在国小推行英文教数理的措施；至于华小和淡小，若各造接纳，教育部可以考虑这样做，总之，政府将根据人民的意见作决定。

2002 年 6 月 15 日，首相宣布，从 2003 年起，政府将在小学和中学每一个年级同时以英文教导数理科。首相解释，这项措施是必须的，如果只从小学一年级开始，那政府就必需花 11 年的时间才看到成果。首相也重申不会恢复英文源流学校，因为英校的存在将使马来文走向绝路。

2002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长正式宣布，从 2003 年起在全国小学一年级、中学一年级及大学先修班第一年全面以英文教授数学及科学。部长也表示，配合这项措施，2003 年开始在政府各项考试中，数理科将同时以国英文出题，学生可选用其中一种语文作答。不过，从 2008 年开始，教育部在各级考试中将全面以英文出题，考生必须以英文作答。至于华小和淡小是否同时落实这项措施，部长表示尚未有决定。他表示这是政治课题，必须交由国阵理事会讨论再作定夺。

2002 年 10 月 22 日，首相召开国阵最高理事会议后宣布，国阵成员党原则上同意在各源流小学以英文教授数理。不过华小所进行的方式将不同于国小和淡小。国阵华基政党被指示必须在一个星期内提出在华小推行英文教数理的最佳方案。

2002年10月31日，首相召开国阵最高理事会议后，宣布“2-4-3”方案，即华小一年级将上2节英文，4节数学用英文教学及3节科学用英文教学。在此方案下，华小也保留6节数学用华文上课，3节科学用华文上课。首相表示，这是国阵成员党，包括巫统和马华互相让步所达致的方案。

2003年新学年，各源流小学一年级开始实行以英文教授数理的措施。这当中，英文、数学和科学的节数分配如下：

- (一) 国小：保留原有的8节英文课；原有的7节数学（马来文媒介）全部改用英文来教学；2003年新增设的3节科学全部以英文教学。
- (二) 淡小：2003年新增设2节英文课；原有的7节数学（淡米尔文媒介）全部改用英文来教学；2003年新增设的3节科学全部以英文教学。
- (三) 华小：2003年新增设2节英文课；数学由原本的7节增加至10节，其中6节用华文教，4节用英文教；2003年新增设6节科学，其中3节用华文教，3节用英文教。

从2003年开始，国小和淡小一年级每周节数从以前的45节增加至46节；而华小则增加至50节。此外，教育部也鼓励各源流小学根据本身的能力，在其他年级以英文进行数理的教学。2004年新学年，各源流小学一年级及二年级同时以英文教授数理。华小则继续以“2-4-3”方案进行英文数理的教学。

2006年新学年，教育部开始在小学四年级推行英文教数理的措施，其中在华小则推行“6232”方案，继续以华语和英语双语教授数理科。“6232”方案是指6节华语教授数学，2节英语教授数学，3节华语教授科学及2节英语教授科学。

政府规定由2008年开始，国民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 UPSR 数理科考试媒介语是英文，但是华文小学 UPSR 数理科考试语文则以双语出题，即英语和各自的母语。

第七章

马来西亚教育政策的变迁：教育报告书和教育法令

1. 《1920 年学校注册法令》(The Registration of School Ordinance, 1920)

1920 年 10 月 27 日，英国殖民地政府在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先后颁布了《1920 年海峡殖民地学校注册法令》和《1920 年马来联邦学校注册法令》。该法令要求对学校暨教员实行登记与管制，同时设置华校提学司及华校视学官，用以监督学校。这是英殖民政府管制华校的开始，其主要目的在引导华校脱离中国的政治影响。

在学校注册法令下，每所学校、教员和学校管理人员如校董之类必须向当局注册，否则将会被罚款。如果当局认为某所学校被用来传播危害海峡殖民地或马来联邦利益或公众利益的政治学说，当局可以宣布该学校为非法学校，其董事可以被罚款。当局也可以对学校卫生、训育、记录簿和账簿的保管以及学生医药检查等方面作出规定。华小董事会必须遵守学校注册法令的多项条文的规定，不能像以前那样完全自由地处理学校的事务。

这个法令规定凡有十名学生的学校都必须注册。任何学校若不获当局所发出的注册证，就属违法。政府提学司和督学有权巡视及管制学校。同时他们也有权视察学校的书籍与文件等。若有学校或教员进行有损殖民地政府及公众利益的政治宣传活动，政府即可宣布其为违法，进而取消其注册证。

《1920 年学校注册法令》表面上虽说是用来管制所有学校，其矛头实际上乃对准华校，想将之加以牢控，并且阻止华校师生参加有关政治方面的活动，以免损害殖民地政府的利益。

在《1920 年学校注册法令》的影响下，光是海峡殖民地（槟城、新加坡、马六甲）便有 315 间华校被勒令关闭。尽管这个法令作出了提供津贴予华校之建议，由于华社对英国殖民地政府的诚意多抱怀疑态度，因此申请津贴的华校为数甚少。直到 1927 年，海峡殖民地才只区区 5 间，而马来联邦（雪兰莪、霹雳、森美兰、彭亨）也不过 59 间接受津贴。

2. 《1925 年学校注册修正法令》(The Registration of School Amendment Ordinance, 1925)

1925 年，英国殖民地政府修正《学校注册法令》，授权教育提学司不准涉及所谓“颠覆”活动的教师进行注册。

3. 《1925 年海峡殖民地学校一般条例》

1925 年，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了管制学校和董事会的《1925 年海峡殖民地学校一般条例》。马来联邦来年也颁布了同样内容的条例。在这个条例下，新学校的建筑和既有学校的改建或扩建工程必须获得教育局长的批准后才能进行；学校的设备必须符合某些规格；董事会必须每年呈报学校的收支与董事及教师的资料。华小董事会必须遵守的事项更加繁琐，稍微疏忽即可能会受到惩罚。

4. 《1926 年学校注册（修正）法令》（The Registration of School (Amendment) Ordinance, 1926）

1926 年，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了新的《学校注册法令》以取代 1920 年的《学校注册法令》。新法令规定每所学校必须有一位总理（即董事长）。旧法令下是整个董事会向当局负责。新法令下，当局却只是唯总理是问。当局因此可以集中施加压力，更有效地管制华小和其董事会。

5. 1946 年教育政策白皮书：《吉斯曼计划》（The Cheeseman Plan）报告书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殖民地政府将马六甲、新加坡、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共 11 州合并成为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英国殖民地政府根据马来亚联邦计划（Malayan Union Proposal）之原则，成立以联邦提学司（教育总监）吉斯曼（H. R. Cheeseman）为首的教育委员会，提出改革马来亚教育制度的建议。该委员会在立法议会第 53 号文件（Malayan Union Council Paper No 53 of 1946）中提出《吉斯曼计划》报告书，以推行新的教育政策。计划书建议各源流的学校皆应获得相同的发展机会。

《吉斯曼计划》报告书主张：

- （一）男女教育，机会均等。
- （二）小学实行义务教育，以母语为教学媒介。
- （三）英文为各源流学校之必修课。
- （四）设立两类中学：一类以英文为教学媒介并且母语作为一科科目，另一类则是以母语为教学媒介而英文作为第二语文。

此报告书的特点有：

- （一）强调母语的重要性，主张小学以母语为教学媒介语。
- （二）以第二语文（英文）来加强各种族的融合团结。

这项政策强调英文教育的必要性，同时也承认母语教育的重要性，给予合法的地位，将华文教育与其它民族语言教育置于同等地位。《吉斯曼计划》虽于同年 12 月经马来亚联邦咨询委员会（Malayan Union Advisory Council）接纳，不过由于马来亚联邦在受到大力反对声中结束其政治生命时，《吉斯曼计划》也随着被搁置了。

6. 1950 年《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第一份报告》(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荷格报告书》(The Holgate Report)

1949 年, 马来亚联合邦政府成立“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负责教育政策之制订与执行。委员会的主席是取代吉斯曼的新提学司荷格 (M. R. Holgate)。1950 年 5 月, 该委员会向立法议会提出《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第一份报告》, 简称《荷格报告书》。

《荷格报告书》建议国家的教育制度必须透过以英文为主的小学教育制度予以体现, 而马来文亦可与英文同视为小学教育的教学媒介, 至于中学教育将全部使用英语作为教学媒介语, 意图以英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来塑造“共同的国民意识”以及提倡“统一教育制度”。

报告书要点如下:

- (一) 建国的理想, 是通过一种语文; 但同时又要保存各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
- (二) 英校对于沟通各民族文化, 促进相互了解及和谐共存, 有其最大的贡献。
- (三) 最后目标, 应以英文为教学媒介的免费小学教育。

报告书的特点有:

- (一) 强调英文对各种族沟通了解的重要性。
- (二) 主张小学以英文为教学媒介。

《荷格报告书》与 1946 年《吉斯曼计划》报告书皆强调英文对各种族沟通了解的重要性, 但前者主张小学以母语为教学媒介, 后者主张以英文为教学媒介。该报告书一经公布, 随即引起马来社会的强烈反弹, 认为这是一种对于马来文的侮辱, 而华社也以失去小学的母语教育而持反对态度, 因此其建议也无法实施。

7. 《1950 年学校注册法令》(The Registration of School Ordinance, 1950)

二次大战后, 当马来半岛处于紧急状态的情况时, 英国殖民地政府认为华校都有亲共的倾向, 必须严厉管制。当局于 1950 年颁布了适用于整个半岛的新的《学校注册法令》。在新的法令下, 学校董事必须选出一位董事长, 并集体签名向当局呈报。在批准学校注册前, 注册官可以决定学校是否必须缴付二项保证金, 以确保学校、董事和教师都遵循法令或有关条例的规定。

8. 1951 年《马来文教育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巴恩报告书》(The Barnes Report)

1950 年, 英国殖民地政府于成立一个由 5 名英国人和 9 名马来人组成的马来文教育委员会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以检讨马来亚联合邦马来文教育状况, 并作出建议。其主席是英国牛津大学社会科主任巴恩教授 (L. J. Barnes), 因此, 该委员会也被称为巴恩委员会。

1951年，该委员会正式提出《马来文教育委员会报告书》，或称为《巴恩报告书》。《巴恩报告书》要点如下：

- (一) 小学旨在培养一个共同的马来亚国家观念，而此种教育应在不分种族的国民学校中获致。
- (二) 主张马来文、英文两种语文为教学媒介。
- (三) 国民学校取代其它种族性学校。
- (四) 学习其它语文只当作一个科目。

这份报告书对华教相当不利，其特点：

- (一) 提出国民学校的概念，取代母语学校。
- (二) 突出马来文的重要性，并以之为国民学校的教学媒介语。
- (三) 将华文、淡米尔文贬低为其它语文地位，不能在国民学校教学。

《巴恩报告书》涉及的建议远超其所设定的范围，因为其调查和建议并不只是限于马来学校，而是超越其权限干涉其他源流学校。于华校而言，最致命的是它主张建立以英文或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学校（称为国民学校），废除其它语文源流学校，也就是说，淡米尔文学校和华文学校都要废除。这份报告书发表之后，立即引起华社的不满和愤怒。为了集合力量更好地维护母语教育，马来亚的华校教师于1951年12月25日成立了全国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9. 1951年《马来亚华文教育报告书》(Chines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The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Education of Chinese in Malaya): 《方吴报告书》(The Fenn-Wu Report)

当时马来亚联合邦钦差大臣葛尼爵士(Sir Henry Gurney)为了缓和华社对《巴恩报告书》之不满，便在1951年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进行研究马来亚联合邦的华文教育。这个调查委员会由美籍中国教育专家威廉·方博士(Dr William Purviance Fenn)和联合国官员吴德耀博士两人所主持。他们撰写的报告书即是《马来亚华文教育报告书》，简称《方吴报告书》。

《方吴报告书》要点如下：

- (一) 赞扬华文教育的价值，主张维护及改善华校。
- (二) 华校为实际需要，应是三种语文的教育。
- (三) 政府应增加华校津贴。

其特点：

- (一) 肯定华文教育的地位。
- (二) 同时也不忽略英文、马来文的重要性。

《方吴报告书》向政府建议承认华校的地位并协助其发展。报告书认为若强制将几种文化合而为一，必然会造成更大的分裂。该报告书较得华社认同，主要原因在于该报告书建议政府承认华校的地位，并进而鼓励华社兴办教授三语的华校，这些建议都能令向来支持华文教育的华人感到宽心。

10. **1951 年《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研究巴恩马来文教育及方吴华文教育二报告书之报告书》**
(**Report on the Barnes Report on Malay Education and the Fenn-Wu Report on Chinese Education,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FM**): **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报告书**

有鉴于《巴恩报告书》与《方吴报告书》对华文教育的结论和建议分歧甚大，难以协调。联合邦钦差大臣葛尼爵士遂将这两份报告书交于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新主席韦非(Whitfield)，并指令委员会参考该两份报告书，然后再起草一份新的报告书。该委员会由 20 名委员组成，其中四名华人。

1951 年 8 月，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发表了《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研究巴恩马来文教育及方吴华文教育二报告书之报告书》。大体上说，该报告书赞同《巴恩报告书》的主张，对《方吴报告书》的建议，则不表同意，惟认为应从中采取“稳健中庸”的步骤。

11. **1951 年教育遴选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f September 1951): 1952 年《霍根报告书》(The Hogan Report)**

由于三份报告书呈交马来亚联合邦立法议会时引起了一场激烈的辩论，葛尼爵士于 1951 年 9 月 20 日建议议会通过成立一个以律政司霍根(M. J. Hogan)为主席的特别教育委员会(Special Committee on Education)以研究这两份报告书，以便藉之制定教育法令给政府执行。该委员会共有十一人，其中有两名华人。

1952 年 10 月，该特别教育委员会提出了《霍根报告书》，报告书表面上说是放弃上述两份报告书，实际上几乎是《巴恩报告书》的翻版。后来，受全马华人激烈反对的《1952 年教育法令》，就是根据这份报告书的建议而草成。

12. **《1952 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 1952)**

英国殖民地政府根据《霍根报告书》制定了新的教育法令，实质上接纳了《巴恩报告书》的建议，并于 1952 年 11 月在立法议会通过上述教育法令，称为《1952 年教育法令》。《1952 年教育法令》第 9 条款规定，马来亚联合邦的国家教育政策是使联合邦所有儿童具有健全的教育，而为此目的将主要使用联合邦的官方语文，并且将所有种族的学童纳入立足于马来亚的国民学校。国民学校是指以英语或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小学。

《1952 年教育法令》内容摘要有：

- (一) 将马来亚境内，只能设立及维持以下之各种政府学校或学院：(1) 国民学校(以英、巫文为主要媒介语)；(2) 中等学校；(3) 职业学校；(4) 专科学校；(5) 高级学校；(6) 师范学校；和(7) 大学。
- (二) 国民学校供给为期六年免费，强迫性教育。
- (三) 以马来亚乡土观念灌输给各籍之儿童。
- (四) 在国民学校中之学童如果须学习华文或印文时，必须出自于家长之愿望，并须在每班中有十五名以上的家长请求，学校当局始供给教授华文或印文。
- (五) 现有之政府津贴学校名若干华校或印校，应予逐渐成为容纳各民族学童之国民学校。

《1952年教育法令》指出：

- (一) 英文和马来文是必修科，华文与淡米尔列为第三语文，至少 15 名同一级学生之家长提出申请方可获准教授；
- (二) 建立国民学校为准则，这些学校以马来语及英语作为教学媒介，给予津贴，逐步鼓励各语文学学校接受改制为国民学校。

1952 年的教育法令，关系华文教育的存亡。因为该法令规定以英文、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以国民学校为准则，把华文与淡米尔文列为第三种语文，意即不接纳华文和淡米尔文学校为国家教育制度的一环。凡在设有国民学校的地区，所有的适龄儿童均被强迫入国民学校。换言之，国民学校愈普遍设立起来，则方言学校亦自然被消灭。《1952 年教育法令》受到华社的大力批评和反对，但是英国殖民地政府对于这些抗议却不闻不问。因此，也促使马来亚华校的董事于 1954 年 8 月 22 日成立了全国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同年，英国殖民地政府的《华校教师新薪金建议书》也规定，所有欲实行新资金制度的华校，举凡教师的聘请、课程纲要的制订以及教科书的决定，都必须先得到教育局的批准方可实施，此举显然剥夺了华校董事会的权利，进而更巩固了政府管制华校的权力。

13. 《1954 年教育白皮书》（Council Paper No 67 of 1954）

1953 年联合邦政府成立一个以当时的教育部长拿督杜莱星甘（Datuk E. E. C. Thuraisingham）为主席之特别委员会以检讨教育政策。1954 年，特别委员会提出一份《1954 年教育白皮书》的第 67 号文件，并于同年 10 月在立法议会通过。

《1954 年教育白皮书》要点如下：

- (一) 教育政策的基本原则，即各民族混合在一起上课，统一的教育制度和共同的课程。
- (二) 至于执行的计划，可分下列几个步骤：
 - (1) 在各种族母语学校里引进国民学校的特点。
 - (2) 英文小学限定占六岁至十二岁学童总人口的百分之六、七。
 - (3) 英文普通中学学生限三万四千名。
 - (4) 建议建立现代中学和职业学校，并增加税收及学费。

《1954 年教育白皮书》的特点：

- (一) 表明将全国学校建立成国民学校的决心。
- (二) 对华文、淡米尔文、英文采取逐步压缩的策略，使其转化为国民学校。

以上教育政策的演变过程中，其争执的问题，可描述为“在多元种族社会中应采用那种语言教育，才能达到各族沟通、了解、融合的目标？”若在归纳这些教育政策，其提出的解决策略有四：

- (一) 以母语教学，同时学习英文，以英文来做为各种族沟通的媒介。
- (二) 废弃母语，只采用英文教学，以英文来做为各种族沟通的媒介。

- (三) 以马来文教学，同时学习英文，以英文做为各种族沟通的媒介。
- (四) 各种族同时学习华文、英文、马来文。

站在华文教育的立场，大概只有第一项策略比较有利。第四项虽然勉强可行，但同时学习三种语文，学生将加重负担，效果不彰。至于第二项、第三项则等于抛弃华文教育。

《1954 年教育白皮书》也建议在非英文源流学校开设以英文为教学媒介的班级，由政府委派教师 and 支付薪金，以便逐步将这些学校转型为英文学校。白皮书的过分偏向英文，不但华人深感不平和强烈反对，后来连马来人及印度人都都同声谴责，表示不满。因此这份被称作《1954 年教育白皮书》的建议也无法付诸实施。

14. 1955 年联盟大选宣言 (1955 Alliance Election Manifesto)

1955 年 1 月 12 日，联盟（国阵的前身）为了保证能在马来亚联合邦举行的第一次大选中获胜，与教总在马六甲陈祯禄家举行了有名的“马六甲会谈”。双方在该次的会谈中，达成了妥协的方案，即教总领袖答应于该年 1 月至 7 月的竞选期间，不提华文必须列为官方语言，而联盟则答应在其竞选宣言中宣称，将修改《1952 年教育法令》和《1954 年教育白皮书》，以及拨款给华校供发展用途，并保证在获胜后，其政策将不会消灭任何族群的学校、语文或文化，同时允许华校拥有其自然发展的机会。

15. 《1956 年教育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拉萨报告书》(The Razak Report)

1955 年 8 月联盟政府执政后，为制定一个能为全民接受的教育体系，于同年 9 月成立一个以教育部长敦阿都拉萨 (Tun Abdul Razak bin Haji Dato' Hussein) 为主席的教育委员会审查现行的教育政策，并负责提出改革或修正的建议。该委员会的权限是：“审查现行马来亚联合邦的教育政策。建议任何必要措施、改变或修订，以建立一个为全体联合邦人民所接受的国民教育体系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目的在于使马来语成为国语，同时也维护及扶持我国其他族群语文和文化的发展。”

1956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长敦阿都拉萨亲自接见了董教总的代表，及泛马英、巫、印校教师会代表。会中敦阿都拉萨将 15 人所草拟的《1956 年教育委员会报告书》，亦称《拉萨报告书》) 摘要向各代表报告。

《拉萨报告书》主要内容主张以马来文为国语，同时也维护及支持本邦各族群的语言和文化；且将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也纳入国家的教育体系中，皆给予津贴。该报告书建议各源流小学和中学采取共同内容的课程以及不改变华文中学的教学媒介。然而，该委员会却在报告书第 12 条中超越其权限而加入与《巴恩报告书》相似的内容：“我们进一步相信我国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必须是集中各族儿童于一个全国性的教育制度之下；而在此种教育制度下，本邦国家语文将为主要的教学媒介语。然本委员会亦承认达到此种目标，不能操之过急，必须逐渐推行”。

董教总对于该报告书中第 12 段所述及的教育政策最终目标，将是以国语（马来语）为主要的授课媒介语时，而与敦阿都拉萨起了争辩。最后在敦阿都拉萨亲口保证不将第 12 条所提的“最终目标”列入新的教育法令下，这场争执方暂告一段落。

1956 年 5 月 7 日，教育委员会正式宣布《1956 年教育委员会报告书》，简称《拉萨报告书》。

16. 《1957 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 1957)

1957 年 3 月 7 日，立法议会通过《1957 年教育法令》，并成为马来亚联合邦的教育政策。大致上《1957 年教育法令》是按照《拉萨报告书》的建议制定，但没有列入报告书第 12 条的“最后目标”。《1957 年教育法令》第 3 条款明确规定：“马来亚联合邦的教育政策是建立一个能为全体人民所接受，并满足人民一切需要的国家教育制度，提高人民作为一个民族的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目的在于使马来语成为国语，同时也维护和扶持我国其它族群的语文和文化的发展。”

在《1957 年教育法令》下，马来文小学被称为标准小学，英小、华小和淡小被称为标准型小学，都获得政府给予全部津贴。马来文中学被称为国民中学，华文中学和英文中学被称为国民型中学。国民中学和国民型英文中学都获得全部津贴。国民型华文中学也继续可以获得部分津贴，但要获得全部津贴则必须改为以英文为主要教学媒介（即改为国民型英文中学）。

《1957 年教育法令》强调“共同课程，多种源流”精神，比较能体现多元化教育政策，符合建立一个公平、开明、进步的多元民族社会的要求，也符合联邦宪法第 152 条精神。

17. 《1960 年教育检讨报告书》(Laporan Jawatankuasa Kajian Semula Pelajaran, 1960):《拉曼达立报告书》(The Rahman Talib Report)

因为《拉萨报告书》是自治期间制定的过渡性政策，所以独立实施的经验和成效，必须重新检讨。1959 年联盟政府委派一个以教育部长拉曼达立 (Abdul Rahman bin Talib) 为主席的检讨教育政策实施委员会 (Jawatankuasa Kajian Semula Pelajaran) 从事检讨 1956 年教育政策实施情况及将来应采取之方向。

1960 年 8 月 4 日，该委员会正式公布《1960 年教育检讨报告书》(简称《拉曼达立报告书》)，并在 8 月 13 日获联合邦立法议会通过。《拉曼达立报告书》在“检讨教育政策实施”的名义下，实际上篡改了《1957 年教育法令》第 3 条款所规定的国家教育政策，而以《拉萨报告书》第 12 条的“最后目标”取代之。它建议如果要继续获得政府的津贴，华文中学就必须将主要教学媒介改为英文或马来文。

18. 《1961 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1961)

联盟政府根据《拉曼达立报告书》制订并通过《1961 年教育法令》。该法令在绪论部分声称引述《1957 年教育法令》所规定的国家教育政策，却在引述时篡改了该国家教育政策，尤其是把“同时也维护及扶持我国其他族群语文和文化的发展”这段极其重要的文字删除不提。

《1961 年教育法令》特别强调要发展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教育制度，肯定国家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在该法令下，马来文小学改称为国民小学，英小、华小和淡小被称为国民型小学。以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中学（即马来文中学）称为国民中学，以英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中学称为国民型中学或政府津贴中学。只有这两类中学可以获得政府的资助。但是以华文作为教学媒介的中学只能是私立中学，政府不再给予任何津贴。

《1961 年教育法令》的第 21 (2) 条款授权教育部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可以将一所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这就是说，华文小学、淡小和英小可以随时变质为马来文小学。《1972 年教育（修正）法令》在《1961 年教育法令》增添的第 26A 条款授权教育部长可以随时解散学校董事会。由于受到华社不断的大力反对，第 21 (2) 条款和第 26A 条款无法在华小实施。

从 1961 年起，中学的公共考试只能以马来文或英文为考试媒介。1964 年，政府废除小学升中学入学考试。1967 年，宣布没有剑桥高等文凭或联邦教育文凭之中学学生（包括华校生）不准出国深造的措施，以断绝华文独中生出国深造的机会。

为了使所有中学改用官方语文教学，只提供津贴给予国民中学（即马来文中学）及国民型中学（即英文中学）；1962 年底，马来半岛计有 54 所华文中学被改制为国民型中学。

19. 《1967 年国语法案》(The National Language Act 1967)

1967 年 9 月 1 日，国会正式通过《1967 年国语法案》。其主要内容：

(一) 规定马来文为唯一官方语文。

(二) 维护宪法 152 条第一节的规定；即 (a) 任何人不得被禁止或阻止使用（官方用途外）或教授，或学习其他语文；(b) 不得损及联邦政府或州政府维护及扶助其他任何民族语文的使用与学习的权力。

该法令也明定其他语文（华文）必要时可被视为“翻译用语”，算是部分满足了华人的愿望；但英文则规定可在元首的特许下，继续“用于适当的官方用途”。

1970 年起，该法案采取系列措施，使国民型英文小学成为国民小学（即马来文小学），以马来文取代英文为教学媒介语。

20. 1969 年《阿兹教师薪金皇家调查委员报告书》(Revised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Teaching Services, West Malaysia):《阿兹报告书》(The Aziz Report 1969)

1967 年,最高元首委任以拿督阿都阿兹法官为首的五人教育服务皇家调查委员会,来研究教师统一薪金制在实施上所面对的问题,并建议一个更合理的教师薪金制。该委员会于 1969 年 3 月 25 日公布一份有关教师薪金和服务调查的《阿兹教师薪金皇家调查委员报告书》,简称《阿兹报告书》。

《阿兹报告书》建议废除学校董事会,改以学校发展部取代,并主张政府有权征用校舍,因此引起华社的强烈不满和激烈反对。之后,由于发生 1969 年“513 事件”,该报告书被搁置一边。

《阿兹报告书》最严重影响到华校的两项建议是:

- (一) 规定合格教师最低资格必须是拥有剑桥或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而不合格的约二万五千名教师须在三年内考取所需资格。参加改制后的教员一概被视为公务员。
- (二) 将董事部改为学校发展局,失去聘辞教师的权力。

1970 年 1 月,当时担任国家行动理事会主任的敦阿都拉萨重新委任 5 人以检讨报告书的建议。该检讨委员会于 1971 年发表的《阿兹报告书(修订本)》,提出了大幅度改善教师待遇的建议。凡是选择加入新的阿兹薪金制的教师都自动成为政府公务员。关于学校董事会,修订本认为可以保留董事会,但不再是教师的雇主,其职责只是负责学校的福利和发展。

经董教总及华社的力争下,1971 年 12 月 5 日,当时的教育部长敦胡申翁(Tun Hussein bin Dato' Onn),在语文出版局接见董教总和马华公会共二百多名代表时,以及 1972 年国会中明确表示,教育部是要重组学校董事会,不是废除学校董事会,并且承诺除了“雇佣和解雇”教职员的权力外,华小董事会的其他权力获得保留。

同年 7 月,教育部长敦阿都拉曼耶谷(Tun Haji Abdul Rahman Yakub)宣布,自 1970 年起,从小学一年级至大学的英文教学媒介,将逐年以马来文代替之。

21. 《1971 年马吉伊斯迈报告书》(The Majid Ismail Report, 1971)

1971 年,政府实施《马吉伊斯迈报告书》中,提出大学收生不应根据学生的成绩,而应以各种族人口的比例的“固打制”为根据。

22. 《1972 年教育修正法令》

此修定法案旨在执行《阿兹报告书》的建议,改善教育及学校行政。

1978 年至 1982 年期间,以英文为考试媒介语的初级文凭会考(Lower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LCE)、教育文凭考试(Malaysian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MCE)和高级学校文凭会考(Higher School Certificate Cambridge, HSC)的马来西亚公共考试被以马来文媒介的 Sijil Rendah Pelajaran (SRP)、Sijil Pelajaran Malaysia (SPM) 和 Sijil Tinggi Persekolahan

Malaysia (STPM) 所取代。

在《1961 年教育法令》中增加第 26A (1) 条款，规定所有全津贴学校的董事部必须在教育部长所确定的一个日期解散，目的在于废除学校董事部。

23. 《1973 年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

1973 年，教育部长敦胡申翁公布《1973 年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并指示所有全津贴学校必须组织一个“家长教师协会”，成员由校内的所有教师和家长组成。1998 年，教育部颁布《1998 年教育（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取代《1973 年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新条例分四节，共有 14 个条文，基本上与旧条例一致相同，主要差别是批准非学校学生家长成为家教协会会员。

根据第 5 (1) 条文的规定，家教协会的宗旨：

- 一、为学生的福利和进展以及提高学校的形象，提供服务和研讨的场合；
- 二、协助和辅助学校以致力满足学生活动方面的物资需求；
- 三、提供机会予家长与教师交换有关教育方面的意见和资料；
- 四、提供机会予家长与教师探讨如何提高学生的一般教育程度；
- 五、使家长和教师能够致力为学校增加收入和改善器材，以改进教学设备。

24. 1979 年《内阁教育检讨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of the Cabinet Review Committee on Education, 1979): 《马哈迪报告书》(The Mahathir Report)

1974 年 9 月，政府成立一个以教育部长敦马哈迪医生 (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 为主席，共有 8 位内阁部长为成员的检讨教育政策内阁委员会。经过 5 年的研究和检讨，该委员会于 1979 年 12 月发表了《1979 年内阁教育报告书》。报告书提出了 173 项建议，涉及到学校制度、课程纲要、考试和评估、学校设备、教师培训、学校纪律以及学校行政等方面。

此报告书重点在检讨现行学校课程，其主要建议如下：

- (一) 改革小学和中学的课程，以拟定一个注重读、写、算的新小学课程纲要和一个衔接小学新课程纲要的中学课程纲要。
- (二) 私立学校至中学五年级的课程纲要，必须和国民学校相同。
- (三) 信仰回教学生需接受宗教教育科目，非信仰回教学生将接受“理论及道德”教育课目。

该报告书制定“国家教育哲学”作为 90 年代国家教育制度改革的重要指南和导向；全国小学根据报告书课程中的课程检讨，于 1980 年开始实施小学新课程 (KBSR)。新课程的实施，鉴于华小除了华文和算术两科外，其它教材皆以马来文编写企图使华小变质，引发 3M 事件。

25. 《1990 年教育法案草案》

1990 年 8 月，政府成立《1990 年教育法案》协商理事会，邀请各族群代表参与研究修订法令事宜。8 月 18 日，教育部公布受邀派代表参与该协商理事会的 68 个党团名单，其中包括董总、教总、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留台联总以及南大校友会。

8 月 29 日，董总、教总、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留台联总以及南大校友会五个受邀华团召开联席会议，对教育法案协商理事会及新教育法案事项交换意见。会议也决定成立一个专案小组。五华团根据需要召开了数次会议，特别是每次教育法案协商理事会开会之前及之后。

9 月 18 日，五华团联席会议决定成立以陈松生为召集人的《1990 年教育法案》专案小组，以拟定华团对该法案的看法和反建议。1991 年 3 月 7 日，五华团的教育协商理事会代表将《对教育法案的意见及修改建议》正式呈交《1990 年教育法案》协商理事会主席拿督斯里安华教育部长（Datuk Seri Anwar bin Ibrahim）。该协商理事会也于同日宣告闭幕。这之后，修改教育法令之事就一直没有下文。

26. 《1995 年教育法令草案》（Education Bill, 1995）

12 月，七大华团向教育部提呈关于《1995 年教育法令》的备忘录。到了 1995 年大选后，新上任的教育部长才宣布将向国会提呈新的《1995 年教育法案》。新的教育法案内容却基本与《1990 年教育法案》相同，五华团所提呈的意见和修改建议一条都没有被接受。

27. 《1996 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1996）

1995 年大选后，政府提出《1995 年教育法案》。该法案于当年 12 月在国会三读通过之后，于 1996 年在宪报上公布，成为《1996 年教育法令》，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其绪论部分声称要发展一个国际素质水准的教育系统，但在引述国家教育哲学后，却声称“将通过一项规定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国家教育课程和共同考试的国家教育制度来执行”。这段文字没有了《1961 年教育法令》里的“必须逐步推行”，因此所谓“最后目标”已经变成“现行目标”。

《1961 年教育法令》的第 21（2）条款的具体文字虽然不出现在《1996 年教育法令》里，但是新的第 17 条款对母语教育的杀伤力更大。

在该法令第 17（1）条款下，除了教育部长所设立的国民型学校以及教育部长给予豁免的教育机构，所有教育机构必须使用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这令到现有的华文小学和华文独立中学失去使用华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法律地位，已类似教育领域里的“非法木屋”。

在该法令第 69 条款下，由于必须事先获得考试局总监的批准或教育部长的豁免，否则不能举办非校内的考试，华文独中统考的命运可说岌岌可危。

在《1996 年教育法令》第 93 (1) (b) 条款下，如果总注册官认为，为了国家、公众或任何人的利益，某人不适合担任学校董事，总注册官就可以取消某人的学校董事资格。谁会是这个“任何人”呢？为什么这个“任何人”的利益那么重要呢？为什么这样的条文会出现在我国最新的教育法令呢？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1998 年，教育部长根据该法令第 130 (i) 条款制定和颁布了新的《家教协会条例》来取代旧的《家教协会条例》(1973 年)。新的条例授权教育局官员批准既不是家长，也不是教师的外人成为家教协会的成员，甚至出任理事，而完全不需要征求家教协会成员的意见或同意。这就使到家教协会可能被教育局官员所操纵而完全变质。

28. 《2001—2010 年教育发展蓝图》(Pelan Pembangunan Pendidikan 2001–2010)

教育部于 2001 年 5 月发布《2001—2010 年教育发展蓝图》，而内阁也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的会议上通过这份蓝图。教育部长丹斯里慕沙莫哈末 (Tan Sri Dato' Seri Musa Mohamad) 于 2001 年 10 月 13 日公布蓝图。开宗明义，蓝图不忘阐明“国家教育政策”就是在执行《1956 年拉萨报告书》的“最终目标”，以达致“国民团结”。这份蓝图仍然是在贯彻单元教育政策这一主导思想，将几十年来悬而未决的问题带入未来 10 年的教育发展规划。

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董总和教总常委联席会议通过议决案，针对教育部的《2001—2010 年教育发展蓝图》，成立一个专案小组以草拟董教总对该蓝图的意见书。2002 年 10 月 18 日，董教总正式发布《2001 至 2010 年教育发展蓝图》的意见书。《2001—2010 年教育发展蓝图》的前文表明，各语文源流教育依然受制于所谓达致“国民团结”所谓董教总认为，政府理应重新检讨《2001—2010 年教育发展蓝图》，把多元文化看成是我国的瑰宝，公平合理地对待各源流教育，提升透明度。政府有必要制定多元开放及具进步思想的教育政策和发展规划蓝图，以充分发挥我国多元社会的优势，加强国人凝聚力，以应对一个复杂、多变及迅速的国际环境所带来的各项严峻挑战。

29. 《2006—2010 年教育发展大蓝图》(Pelan Induk Pembangunan Pendidikan 2006–2010)

2007 年 1 月 16 日，在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 (Datuk Seri Hishammuddin Tun Hussein) 的陪同下，首相拿督斯里阿都拉主持推介并发布《2006—2010 年教育发展大蓝图》(Pelan Induk Pembangunan Pendidikan 2006–2010)，简称《五年教育蓝图》(PIPP)。《五年教育蓝图》只以国语版发布，分十个章节，共 142 页。

首相在《五年教育蓝图》的“献词”中强调，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面对世界各国的强大竞争压力与挑战，必须采取和以往不同的策略，特别是需要从能力和智力方面发展人力资本，方能提升国家生产力和竞争力，从而达成 2020 年宏愿。而国家教育制度的素质乃是达成人力资本发展议程的关键，这个世界级的教育制度所培养的人力资本，不仅具备足以在全球人力市场竞争所需的知识与技能，尚须具备全面发展、进步、有崇高道德和伦理观的素养。另一方面，首相也特别强调，有鉴于我国社会的多元性，有关

的教育制度也须致力于营造一个团结与宽容的社会。

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在《五年教育蓝图》的推介礼上表示，这份教育蓝图采取两点策略：一方面须继续推展上一个 5 年计划有待完成的项目，另一方面则须改善现有学校和教育机构，以便提升马来西亚的国际形象。他说，通过这项《五年教育蓝图》及随后另两个计划的实施，我国期望在 2020 年达致发达国家的宏愿。这份教育蓝图的主题是“为改革铺路：一个国家的使命”，它不是即时的改革，而是提供稳固的基础，以便落实全面的改革。

教育部长也在《五年教育蓝图》“献词”中进一步表明，这份教育蓝图主要的目的是全面和持续地强化我国的人力资本发展，以满足我国和国际的需求，进而巩固马来西亚在国际舞台的地位。为了实现培育高素质人力资本的宗旨，他吁请国人一起努力，为现行的教育制度重新定位和重新改造。同时，“在 2020 年之前的首个 5 年内采取的最好做法，就是提供平等及有素质的教育机会给所有人民，以及提升现有教育机构的卓越性。”另一面，部长也特别强调在这教育蓝图的指引下，“如果儿童在 2005 年入学读一年级，他们将通过国家教育制度于 2015 年完成 11 年教育，然后再读 1 年先修（预科）班及 4 年高等教育，便于 2020 年踏入社会工作。届时，这一批学生便是现有人力资源、公民和领袖的接班人。目前制定的教育制度所带来的影响，只有在 2020 年后才能获得评估。”

鉴于《五年教育蓝图》未来将指引我国教育各领域的发展与改革，对我国教育事业影响深远，董教总作为维护与发展华文母语教育的领导机构，必须以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有关的教育蓝图进行分析与研究，并提出意见与建言。为此，董教总成立了《五年教育蓝图》专案小组，针对《五年教育蓝图》进行分析、研究，并草拟董教总的总体意见书。

2007 年 6 月 12 日，董教总正式发布《2006 至 2010 年教育发展大蓝图》（简称《五年教育蓝图》）的总体意见书。这份厚达 31 页的总体意见书是继 2007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发布《五年教育大蓝图》后，经过董教总专案小组耗费 5 个月的研究后所制定的。有关的总体意见书详细分析《五年教育大蓝图》的内容大要、指导思想与教育理念，更提出 9 项改善建议。这 9 项建议包括：

- （一）公平、合理发展各源流学校才是“达致成功的关键因素”；
- （二）比照国民学校对其他源流学校明确的罗列各项具体的发展计划及措施；
- （三）制定民主、开放的交流机制，聆听及采纳各源流学校以及民间文教团体的宝贵意见；
- （四）修改（教育）法令，各源流小学和中学设立学校董事会，以鼓励全国各地学校的社区居民和团体协助及参与学校的发展；
- （五）制定和落实增建各源流学校的社区学校制度；
- （六）在第九马来西亚计划和每年财政预算案，拨款拨地增建华小；
- （七）要求政府公平合理及增加拨款予各源流学校；
- （八）协助华文独立中学教育发展；
- （九）妥善解决华小师资短缺问题。

董教总除了要求教育部重新检讨教育大蓝图，也批评有关报告书始终无法摆脱单元化的教育思维。董教总也指出《五年教育蓝图》存在理论强实践弱的不均衡现象，并要求政府制定一个民主开放的交流机制，来聆听和采纳民间文教团体针对国家教育政策的意见。并要求政府在三年内拨出 10 亿令吉在人口密集和高度发展的城市地区增建 100 所华

小。

第八章

人物篇

1. 陈嘉庚（1874 – 1961 年）

陈嘉庚先生是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杰出的华侨领袖、著名实业家、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陈嘉庚于 1874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在福建省同安县仁德里集美村(即现厦门市集美区)，又名甲庚，字科次。9 岁入读南轩私塾，17 岁南来新加坡，帮父亲打理米行。后来父亲生意失败，他独挑大梁，替父还债，赢得了人们的尊敬。之后，他将自己的商业王国拓展到五大洲，雇佣员工超过 3 万人，成为东南亚著名的“橡胶大王”，被赞誉为“马来亚的亨利福特”。

陈嘉庚毕生致力于兴办教育事业。他认为“教育为立国之本，兴学乃国民天职”。20 岁时，就在家乡出资建惕斋学塾。1913 年，创办集美两等小学，其后增办、扩充成为包括小学、中学、师范、商业、水产、航海、农林等校、科、部以及幼儿园、医院、科学馆、图书馆的集美学校。并成立教育推广部，前后资助福建省 20 余县、市 70 多所中小学的办学经费。

1919 年，在新加坡创办了规模宏大的“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是当时南洋地区华侨的最高学府。在抗日战争结束后，又创办水产航海学校、南侨示范和南侨女中等学校。他所创办的学校，经费比当时公立学校充裕，又不惜重金礼聘名师，这些学校中多数成为中外知名的学校。陈嘉庚兴学，有远大目光和整体规划。建筑校舍，亲自擘画；教学仪器、生活设备、力求充实。尤其重视选择校长和培养教师。他重视国内外的华侨子弟教育，为鼓励华侨子弟回祖国升学，倡办集美华侨补习学校。他重视社会教育，赞助各种群众文教活动，晚年还创办了厦门华侨博物馆，也重视女子教育，率先创办女子小学、女子中学、女子师范多所。

他痛感福建文化教育的落后和人才的匮乏，便决定投资 100 万元创办厦门大学。1921 年 4 月 6 日创办厦门大学。所有办学费用由他一人承担，包括大学的经营费用 300 万元，也由他分 12 年支付。对于厦门大学，他付出了满腔的心血，从聘请校长和教员，到校舍的选址设计施工，他四处奔走，呕心沥血，使厦门大学成为当时中国国内的知名高校。当时有教会请陈嘉庚捐款 10 万元创办一所大学，陈嘉庚慨然答应，但提出要以兼设中文课程为条件。

最令人称道的是他“取诸社会，用诸社会”的精神。致富后首先想到的是兴学报国，他说：“企业可以收盘，学校不能停办。钱财如肥料，散播才有用。”他在新中两地大量出资扶植和创办学校，生前用于办学的捐款高达一亿美元。他“倾家办学”，甚至是“毁家办学”的精神，感动了新中两国的人民。1961 年 8 月 12 日零时 15 分在北京病逝，享年 87 岁，中国政府给予以国葬的哀荣，灵柩运回集美，安葬于“鳌园”中。

嘉庚精神的内涵是多方面的。它集中体现在陈嘉庚所倡导和身体力行的忠、公、诚信，加上他亲之信之的“道德毅力”和创业改革意识。其中，爱国主义为之“忠”，是嘉庚精神的本质特征；倾资办学为之“公”，是嘉庚精神的重要体现；实事求是、言信行果为之“诚信”，百折不挠、持之以恒为之“毅”，这二者是嘉庚精神的精髓，是陈嘉庚造就辉煌业绩的驱动力；艰苦创业、开拓进取为之改革观，它贯穿于陈嘉庚一生的主要思想和活动，渗透到上述诸项内容之中，使嘉庚精神这座丰碑更加绚丽多彩。

2. 陈六使（1896 – 1972 年）

南洋大学倡办人陈六使先生是一位杰出的企业家，社会领袖和慈善家，他在逆境中以大无畏的精神，出钱出力倡办南洋大学。陈六使先生于 1896 年 6 月 7 日诞生于福建省同安县集美乡，18 岁过番南来，在陈嘉庚先生的树胶厂工作，学会了经营树胶生意的知识与方法之后，他自己创业，并成为树胶界的翘楚。

陈六使先生的父母早丧，家境贫穷，没有机会受较好的教育，只念了几年书便到社会谋生。他来新加坡后，在树胶厂从底层做起，担任搬运，装卸等粗活。陈嘉庚先生很赏识他，擢升他为工厂的总管，并协助陈嘉庚先生做树胶生意。

1925 年，陈六使先生自己创业，在美芝路设立益和公司，到了 1938 年益和已成为新马最大规模的树胶出口商。业务遍布印度尼西亚，泰国，以及欧美。到了 1941 年，益和已经发展到颠峰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新马沦陷，陈六使先生在战前所累积的财富化为乌有。二次大战结束后，陈六使先生重新创业，他以过人的智慧预测树胶价格的起落而赚了不少钱。尤其是 50 年代，朝鲜战争爆发时期，胶价的涨幅非常大，陈六使先生以经营树胶而致富，他也协助陈嘉庚先生发展业务。

陈六使先生本着“取之社会，用诸社会”的人生哲学，他热心公益，却保持低调，他也热心社会服务，1950 年 3 月 6 日，他出任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会长，领导华社向殖民政府争取公民权及参政权，并发动为马来亚大学（后为新加坡大学）献捐。他自己捐 30 万元充作马来亚大学建校基金。1949 年底陈嘉庚到中国定居后，陈六使先生便担任福建会馆主席直到 1972 年 9 月。

陈六使慨叹自己受教育不多，而又深切地认识到国家社会要进步，必须从振兴教育着手。过去，新加坡的华文教育只到高中阶段，华校高中毕业生如果要升学，只有到中国去。可是，当时新中国成立不久，推行与西方国家截然不同的政治制度，一旦到中国深造就被禁止重返新马。虽然当时新加坡已有一所马来亚大学，可是，那是英文教育源流的大学，华校生没有机会进入马大。于是 1953 年 1 月 16 日，在福建会馆执委会议上，正式提议创办南洋大学。

陈六使先生领导的福建会馆捐出云南园 523 英亩的土地作为大学的校址，他率先认捐 500 万元。自陈六使先生倡办南大以来，获得东南亚各地华社的热烈支持，掀起了风起云涌的为南大筹募建校基金运动，从最有钱的富豪到最穷的三轮车夫都出钱出力，各阶层人士甚至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捐款给南大。

建校过程中，复不辞劳苦，主持执行委员会及第1届理事会。从1956年至1963年，陈六使先生一直担任南大执行委员会主席，南大于1956年3月15日正式开学，而在1958年3月30日举行开幕典礼，陈六使先生与当时的新加坡总督顾德爵士(Sir William Allmond Codrington)在开幕典礼当天，一同为南洋大学落成纪念碑主持揭幕。后为维护南大创办宗旨，抗拒新加坡当局控制南大，并将之变质，而于1963年9月22日被褫夺公民权。

陈六使先生于1972年9月11日逝世，终年76岁，他有11个儿子和3个女儿。陈六使先生仗义疏财，乐善好施，尤其热心教育事业，深受各阶层人士的敬爱。他出殡之日，送殡行列多达7000人，沿途成千上万民众瞻仰，极尽哀荣。南大在校园内设置纪念铜像，纪念其创办南大的功绩。陈氏家属捐献50万，充作“陈六使奖学基金”。

陈六使语录：“从企业赚来的钱，尽施于教育，培养千千万万的人才，为自己子孙计，亦为他人子孙计，是爱国、爱家、爱民族的表现”。

3. 林连玉（1901 – 1985 年）

林连玉先生于1901年8月19日，出生于中国福建永春，原名林采居。早年毕业于集美学校师范部文史地系，由于求学机会难得，所以在校绝不浪费光阴，课外时间，总是拼命阅读，并打破当时集美的记录，以“九十生”的辉煌成绩轰动全校。所谓“九十生”，就是每科都达到九十分以上。

1927年，因时局动乱而南来，先后在霹雳安顺、爱大华和爪哇任抹、雪兰莪巴生、加影任教。因喜在报上发表文章，引起荷兰政府的疑忌，而应聘到马来亚共和学校，从此改名“连玉”，并沿用至今。1934年11月起，在吉隆坡尊孔中学服务，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林连玉先生加入雪兰莪医药辅助队。在吉隆坡受日军轰炸时这支医药辅助队表现了他们勇敢的献身精神，每当空袭警报解除，他们便开车到被炸的灾区，发挥了扶死救伤的责任。后来他们跟随英军撤往新加坡，在日军炮弹横飞的时刻，他们依然随时待机而发，从吉隆坡到新加坡，都有他们英勇活动的踪迹。林连玉先生更曾经两度险些命丧战火之中。

马来亚沦陷后，林连玉先生曾被雪州教育局调派至士拉央侨民学校担任校长六个月。当时蝗军几乎见老师就杀，林连玉先生被迫把学校关闭，到巴生瓜雪而榄的一个树胶园里养猪过活。

1945年，日军投降，马来亚光复。这时候的尊孔中学除了那座经受战火蹂躏的空壳，一切设备荡然无存、疮痍满目，林连玉先生毅然负起复校的工作。首先先向附近的学校借校舍暂时上课，然后修葺尊孔校舍及购置校具，将学校从废墟中一点一滴重新建设。为了取得基金办校，他不惜把辛苦养大的猪只变卖，宁愿自己挨饿，出钱出力，也要为莘莘学子谋福利。

1951年，英殖民政府抛出《巴恩报告书》，建议以英、巫文学校取代华、印文学校。林连玉挺身而出，召开全马华校教师会代表大会，共谋对策，掀起强大的反对浪潮。大会除议决向钦差大臣提呈备忘录反对《巴恩报告书》之外，亦决定筹组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壮大维护华校力量，为日后的华文教育运动设下了“司令部”。

1953年，林连玉出任教总主席，并促成“三大机构”的成立。1954年，殖民议会通过《1954年教育白皮书》，规定所有华小都得开设英文班。他看出这是蚕食华校的手段，因此决定捋虎须，批龙甲——向英殖当局宣战！但，反对已通过的法案，在紧急时期是可能被捕的啊！“我忝居教总总领导的地位，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于是他托妻寄女，作好被捕的准备，愤而发表《反对改方言学校为国民学校宣言》（这里指的方言学校就是华文学校）。宣言发表后，果然惊动了殖民政府。钦差大臣麦基里莱爵士，更于10月28日亲临尊孔中学，特别会见林连玉。同年，以教总名义提出列华语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

1955年1月，林连玉率领董教总代表团在马六甲敦陈祯禄爵士私邸（陈祯禄乃马华公会发起人），与联盟主席敦东姑阿都拉曼会谈。从此奠定了董教总代表华文教育的地位。1956年，《拉萨教育报告书》提出“一种语文，一种源流”的教育政策的最后目标。林连玉就此向敦拉萨交涉，敦拉萨亲口答应有关目标不会列入1957年教育法令中加以执行。殊不知，此目标却借着1960年的《拉曼达立报告书》借尸还魂，规定非马来文的中学、小学（华校或印校）改制，否则取消津贴，华文中学几乎陷入绝望的处境。

1960年，林连玉挺身而出，率领董教总反对华文中学改制。他说：“华文中学是华人文化的堡垒，津贴金可以剥夺，独立中学不能不办！”，大力反对改制，鼓吹华人社会办华文独立中学。最后，华文中学的体制得以保存下来。

1961年8月12日，内政部以（一）故意歪曲与颠倒政府的教育政策，有计划的激动对最高元首及联合邦政府的不满；（二）动机含有极端种族性质，以促成各民族间的恶感与仇视，可能造成动乱为由，通知将要褫夺他的公民权。林连玉被剥夺公民权事件曝光后，轰动了全国上下，许多团体纷纷呼吁政府收回成命不果。为此，林连玉在林碧颜律师的协助下，展开历时3年的法律斗争，官司从吉隆坡打到伦敦，再从伦敦打回吉隆坡，最终还是无法扭转局面。1961年8月22日，被取消教师注册证。1964年10月23日，政府正式公布褫夺林连玉的公民权。对此，他仍坚定的表示：“为华教牺牲，永不后悔！”。

1979年，双眼患眼疾，严重影响视力，从此开始足不出户的生活，但仍继续关心时事。1985年11月，因敦东姑阿都拉曼的一篇文章有歪曲史实、污蔑教总之嫌，当时已是85高龄，还特为文驳斥。1985年12月18日溘然长逝。林连玉毕生致力于国家的团结、民族的平等；他将一生中最宝贵的岁月奉献给华文教育。他贫贱不移，威武不屈的奋斗精神，是马来西亚华族世代代的风范，大家于是尊称他为“族魂”。1987年，林连玉基金宣布成立华教节，并于次年颁发林连玉精神奖，以表扬华教界的好人好事。

林连玉先生将其一生奉献给华文教育和华人社会，最后是两袖清风。当他被迫离开教育岗位后，生活陷入困境，但他仍然处之泰然，置生死于度外，充分体现“贫贱不移，威武不屈”的高尚气度。

林连玉的重要著作有《风雨十八年》和《回忆片片录》等。其中《回忆片片录》被政府宣布为禁书。而另一本记载了林连玉和当时司法部长梁宇皋之间就《拉曼达立报告书》及华文教育问题所展开论战的《林梁公案》以及详细记录林连玉先生被褫夺公民权而展开法律斗争及相关资料的《林连玉公民权案》，都是华教运动重要的文献。

林连玉先生语录：“我们的文化，就是我们民族的灵魂；我们的教育机关，就是我们民族的文化堡垒”、“对付破坏最好的答复就是建设”等。

4. 严元章博士（1909 – 1996 年）

1909 年生于中国广东省四会县。1931 年获得金陵大学文学士，1939 年获中山大学教育硕士，1951 年获伦敦大学哲学博士（教育科）(Ph.D. in Education)。1931 至 1932 年在中国曾任四会中学校长，1932 至 1936 年任广州国光中学教务主任、中山大学教育研究所研究员、同校研究院办公室主任，1939 至 1947 年任师范学院副教授兼管训部主任、1948 年任南宁师范学院教授兼教务、1948 年 9 月，接受英国文化协会奖学金，往英国留学三年。

1951 年起，在新加坡投入教育工作，共 15 年，是一位注重实践的教育家。1952 年及 1956 年，先后参与政府改编华文小学教科书以及拟订全国各民族学校共同课程。1953 至 1954 年，在麻坡中化中学任副校长的两年，他实行严格的入学考试，不达水平者要先念一年预备班；投考高师班还得通过他亲自主持的口试，这措施随着他的离去，因遭人反对而取消。

1955 至 1959 年任峇株巴辖华侨中学（今之华仁中学）校长。他在华侨中学五年，前四年出掌校政，使他得以部分贯彻其教育理念，如教师分科制、成绩分班制、荣誉考试制（不必由老师临场监考）、成绩分等级制、助贷学金制、工读生制、美的教育（美化环境）、爱的教育、同乐会、推广课外活动、首创课室布置比赛。

1956 至 1963 年间曾出任教总教育顾问及《教育杂志》主编。严元章任教总顾问时期，最大功劳是协助林连玉先生为教总确立了争取母语母文教育的基本权利。他发挥教育学识的专长，给予争取母语教育行动上的理论支持。在各种场合及报章杂志发表有关母语母文教育的观点，认为母语教育是最直接有效的教育媒介，为母语教育的争取建立一套完整的理论系统。与当时教总主席林连玉并肩作战，以大无畏的精神与殖民政府周旋。

1961 年，他据学理，大力反对华文中学改制；认定争取母语教育平等是基本人权，民主国家应享有言论自由。1962 年因维护教总对华文教育的立场，被马来亚政府永远禁止入境（有关禁令于 1993 年解除）。

1960 至 1965 年任新加坡南洋大学教授兼文学院院长、学生福利委员会主席、教育系主任。他在南大 6 年，革新行政系统，落力复兴教育系，为新加坡教育界培养了不少教育行政及研究人才。在南洋大学执教期间先后发表《走上新阶段的南洋大学 —— 我对〈南洋大学评议会报告书〉的批评》及《我对南大改制的看法》，对建议南大改制，纳入英国

大学体制，提出抗议。

1965年，定居香港，在香港中文大学教育学院任讲师。1970年退休，潜心于教育研究工作。1975年起，先后发表学术论文四篇，分为文化篇、经济篇、政治篇及社会篇。1982年把几十年教育工作经验、整理出一套教育思想，1984年9月出版《教育篇》，体现了他一生对教育的理念与理想，可说是他教育思想的总汇。90年代初期，另一宏篇巨著《中国教育思想源流》也撰著完毕，本书结合了《教育论》的理念，阐述中国的教育思想、指导方向，是教育改革的指路明灯。这本著述充分体现了他毕生的教育思想理论与实践经验的总结。1996年7月27日，在香港去世。

5. 朱运兴（1911 – 2002年）

朱运兴先生祖籍海南文昌县雪梅村人，1911年生于怡保，小时在私塾读华文，明德小学四年级后转入怡保英华学校读英文。1932年剑桥文凭毕业后进入香港大学文科。1938年回马协助家业。由于精通三语，擅操各种方言，因此结交了不少各民族及各阶层的社会人士。加上热心参加各社会慈善公益福利教育与体育组织，在华人社会中是一位非常活跃的人物。

1955年，朱运兴为了顺应广大人民结束战争、实现和平、争取独立、消除疑虑的愿望，他不惜以教育部副部长的身份，代表政府前往仁丹与马共宣传主任陈田接触，双方共同协商，以安排一项在历史上轰动一时的“华玲会谈”。为了消除疑虑及促成会谈，他愿意当人质担保马共总秘书陈平的人身安全，充分表现其个人的胆识和牺牲精神。虽然会谈终告谈判破裂，但是负责为会谈穿针引线的朱运兴，凭其智慧与付出，赢得各方的赞赏。

1954年代表联盟政党中选为怡保市议员。1955年中选为马来亚联合邦首届立法议员，并被委为第一任教育部副部长。从此开始了争取华教权益的工作。曾是马华公会发起人之一的朱运兴，1956年出任马华公会总秘书。

1955年至1957年间，出任马来亚联合邦教育部副部长，为华教做出诸多贡献。对于政府许多涉及华校的建议和措施，朱运兴先生都会事先征询华教团体的意见，以消除种种不利华教的条文和措施。在朱运兴先生和华教团体里应外合的配合下，多次揭穿或至少拖延当权者不利华教的举措。其中包括了：（一）搁置钟灵中学改制的签约；（二）阻止政府取缔超龄生，以免对华校造成深远的负面影响和（三）揭穿当局偷改课程委员会会议议案的阴谋，保住华语华文在华校的地位。当权者的政策是消灭华文教育，而身为教育部副部长的朱运兴却处处为华教请命，所以在短短的两年内，他就被撤职，不能再担任副教育部长。

马来亚独立后他一直积极推动全马华人申请公民权及登记为选民，东奔西走进行讲解，目的是汇集华人的政治力量。1958年9月代表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负责筹备在怡保召开全马华文教育大会。1959年4月再代表马华协助在吉隆坡召开的全国华人注册社团华文教育大会，通过全国华文教育大会宣言与本邦华人对华教总要求，坚持各民族学校以母语母文为主要教学和考试媒介语，以及各民族学校教育一律平等。

1959年，他因不满联盟（现在的国阵）不将“华人对教育的总要求”列入大选政纲，以及对马华的立场失去信心，愤然退出马华及辞去在联盟政府内所担任的一切职位。

1961年霹雳安顺区国会议席补选，他以独立人士身份参加竞选，并以“反对不利华教发展的《拉曼达立报告书》”为竞选主题，获得选民大力支持，即以3156的多数票中选为国会议员，证实全马华人坚决反对与不接受1960年达立教育政策。而朱运兴先生也不负所托，在国会激烈反对不利华教的法令，全力争取华教公平合理的权益。

1964年与林苍佑成立民主联合党，被选为署理主席。1964年国会大选，民联党所有候选人中只有林苍佑一人中选。民联经此惨败而于1968年解散，后再组成民政党。朱运兴先生因多次对党要求接纳华教的总要求被拒绝，而毅然拒绝参加民政。

1964年林连玉先生被褫夺公民权审案最后的开审，朱运兴先生不惜舟车劳顿，抱病出庭作证，协助反驳许多内政部指林先生颠倒与歪曲政府的教育政策的控诉。林连玉先生因而感慨说：“在这人情似鬼的马来亚，像朱运兴先生，可以说是有心人也。”

朱运兴先生在社会与政坛上正义的言论深为社会人士的关注，尤其是五六十年代，在国会对各民族应享的基本权利无不勇敢的争取，公正无畏的批评，特别是对华教不公平政策。其言论激怒巫统的国会议员，更被同僚向东姑阿都拉曼中伤说“教总所以对教育措施的内幕十分明白，是因为朱运兴泄露机密给林连玉所致。”此举也造成朱运兴先生遭撤去副教育部长职。

朱运兴先生是抱着热忱与理想来参政，可是却失望而归，1966年后他逐步退出政坛，专心参与社团活动，且贡献良多。1957至1973年共出任了七届马来西亚琼州会馆联合会主席（马来西亚海南会馆联合总会前身）。他发起琼联会会员子女大学贷学金的献议，为同乡培育人才，为新马华人大学奖贷学金的创举，首开我国民间组织热心和重视教育的先河。当他在1957年上任总会长时，他更亲身远赴全马各地筹募基金。1946至1974年担任霹雳怡保琼州公会主席共廿八年，在任期间，他重整会务工作、包括重建会所及广招会员，俾使战后的琼州会馆可以顺利重新运作。

朱运兴是我国独立前一位叱咤风云的政坛传奇人物，他把一生交给了华教和政府，他在仕途宽广及荣华富贵的生活与华文教育及民族大义之间，他选择了后者。朱运兴在九十年代接受报章访问时指出，副教长职是一份苦差，必须凭良心去执行任务，勇于接受挑战，务求对得起华社的重托。不管是在50年代或到今天，朱运兴的这番话，实应作为每名华裔副教育部长处事的基本原则。2002年5月26日，朱运兴先生不幸与世长辞，终年91岁。

6. 拿督沈慕羽局绅（1913 – 2009年）

沈慕羽先生祖籍中国福建晋江，1913年7月20日诞生于马六甲吉林街。父亲沈鸿柏是当时马六甲同盟会领袖，取名“慕羽”有着“景慕关羽”的意义，希望他能效法关羽的精神，成为有情有义，为正义奋斗之士。1928年，16岁，沈慕羽以第一名的成绩毕业于培风学校初中部。

1933年，21岁，沈慕羽在培风学校担任教职，从而开始了教育路上的不平凡岁月。同年，晨钟夜学开办，为失学青年和受英文教育者提供学习华语华文的机会，沈慕羽也是一马当先，前往担任义务教师。1938年，26岁，沈慕羽与曾月霭共结连理，夫妻恩爱非常，育有6男3女，儿孙满堂。

1945年至1946年，先后复办晨钟义务夜校、培德及培风第一分校，并复兴马六甲华校教师公会。1945年，晨钟夜学战后复办，即由沈慕羽主持校政，一直到2004年，92高龄才卸下担子。数十年来，晨钟夜学秉持有教无类的办学精神，学生不分年龄、不分种族、不分职业，前来受教者多如恒河沙数，更是促成了马六甲华语流行满天下的特色，对华文教育的推广，以及为国家培育人才方面，都有着重大的贡献。

1947年，沈慕羽接掌平民学校，费了一番心血，在废墟中重建平民学校。在沈慕羽的悉心经营下，校誉日隆，并成为马六甲首屈一指的名校，家长皆以能够进入平民学校为荣。为了报读平民学校，许多家长不惜在半夜就开始排队登记，甚至还曾经因为家长过多，争先恐后而挤倒校门。1973年7月20日，61岁，沈慕羽荣休，卸下担任了27年的平民学校校长的职位。

1949年2月，陈祯禄创组马华公会，沈慕羽深受感召，为了马来亚华人的前途加入了马华公会，并担任马六甲分会义务秘书多年，极力推动各项提升华族文化和政治意识的活动。1955年5月7日，在沈慕羽的筹划下，成立了马六甲马华青年团，这是马华第一个青年团，并带动了其他地区马华青年团的成立。沈慕羽也因此而被称为“马青之父”。

1966年，沈慕羽以马华公会青年团副团长的身份要求政府将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结果遭马华公会开除党籍。1971年2月，为了华人社会的团结，沈慕羽不计前嫌，接受马华总会长敦陈修信的邀请，参与全国华人团结大会，并发表演说。结果遭警方控以涉嫌触犯煽动法令而被捕。两年后，政府撤销有关的案件，并提出委为上议员的建议，但被沈慕羽婉拒。沈慕羽自被马华公会开除后，就不再参与任何政党，但他依然密切关心政治，对于不合理的施政，他不平则鸣，据理力争，从不妥协。正因为沈慕羽这种刚正不阿的风范，而备受朝野政党的尊敬。

沈慕羽在教育事业上最大的成就莫过于倡办教总，并领导教总28年。1950年12月，沈慕羽以马六甲教师会主席的身分会见吉隆坡教师会主席林连玉，力陈团结全国华校教师的重要，并倡议组织全国华校教师总会。各教师会对此反应积极，遂于1951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了华校教师总会，也就是教总，从此掀起了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的华教运动，奠定了华文学校今天继续存在的基础。

自教总成立以来，沈慕羽即是理事会的成员，并于1965年12月被选为主席，一直连任到1994年5月，以82岁高龄为由不再接受挽留，才卸下教总主席的重担。过后，沈慕羽被委为教总永久会务顾问，可说由始至终都与教总同在。同时，也担任董总会务顾问和林连玉基金顾问。

在担任教总主席的28年期间，华文教育正处于风雨如晦，举步维艰的困难时期。虽然如此，为了争取华文教育平等的地位，沈慕羽总是站在第一线上，身先士卒，带领大家勇猛前进。这期间的经历包括了争取华语华文为官方语文运动、发起创办独立大学运动、推动独中发展运动，以及捍卫华小不变质运动如反对3M计划、综合学校计划以及其他种种不合理的措施。

1987年10月28日，沈慕羽虽已75岁高龄，但却因为反对政府调派不谙华文教师到华小担任高职，而在“茅草行动”中遭警方以内安法令扣留，直到1988年6月3日，被关了200多天，才获有条件释放。

除了教育事业，沈慕羽对于文化工作的推广也是不遗余力。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了从事报业，创办《古城月报》；倡议成立民众图书馆，推广民间阅读风气；推动改革华语，简化汉字的工作；领导孔教会，致力于宣扬中华文化；并于1983年3月27日促成了全国华团文化大会的举行，通过了反映全国华裔同胞心声的国家文化备忘录，以争取马华文化在国家文化范畴中，应有的合理地位。1989年7月，沈慕羽先生被选为马六甲中华大会堂主席，并开创了文化节点燃火炬运动。

沈慕羽一生为族群、为社会、为国家服务，他无私付出和不畏牺牲的精神，不但是泽及邦国，更是赢得了国内外许多团体和政府当局的赞誉和表扬。此外，一些热心人士也特地在森美兰州金马士设立了沈慕羽纪念馆，以表扬沈慕羽一生的功绩。

沈老不幸于2009年2月5日晚上9时15分与世长辞，享年97岁，灵柩停放在马六甲培风中学礼堂，为期六天。这是培风中学创校96年以来，破天荒的第一次设为灵堂，以示对沈老的崇高敬意。全国各地各阶层人士，包括了华团领袖、各政党领导层、正副部长、社会人士和学生等等都纷纷到来向沈老鞠躬致意。举殡当日，更是上万人相送沈老最后一程，送殡队伍长达一公里；而且所到之处、路人皆驻足观看致意，目送沈老最后一程，在在凸显了沈老在华社心目中的地位。

沈老为了争取华教权益和民族平等地位所展现的“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大无畏精神；以及在威迫利诱下，一贯“大义凛然，绝不低头”的风骨，永远活在大家心中！

7. 叶鸿恩（1916 – 2005 年）

叶鸿恩先生原名叶省三，1916年，生于中国福建惠安。193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第一届的法学系。1939年厦门遭日军攻陷后南来吉隆坡。来马后，先在吉隆坡国民学校任教，后来也分别在檳城三民学校和霹雳太平华联学校担任校长，同时也担任北霹雳华校教师公会主席，并曾参与教总的筹组工作。1946年，与多位好友在吉隆坡创办了中国公学，吸纳战时失学的超龄学生。

1951年《巴恩巫文教育报告书》建议以英巫文的国民学校取代华印文方言学校，叶省三校长代表北霹雳华校教师公会响应林连玉先生的号召，在吉隆坡福建会馆参与华校的“救亡运动”，“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于焉成立。教总联合全马华团以及1954年成立的董总并肩作战，反对《巴恩报告书》，反对《1952年教育法令》，反对《1954年教育白皮书》以及主催1956年全马华团争取土生公民权以及列华巫印英语为官方语文的大会，维护母语教育各源流学校的公平合理地位，揭槩凡属公民其义务与权利一律平等的基本人权。叶先生是参与者更是历史的见证。

50年代初期放下教鞭，转投商界发展，并于1946年就开始担任中国公学的董事，接着于1963年至1988年出任董事长长达26年。在任期间，积极推动学校的软硬件建设，中国公学不但是首间全日制华小，更成为吉隆坡最著名的华小之一。1958年至1978年，担任雪隆华校董联会理事，包括出任正副主席职，并于1967年至1968年担任董总主席。在任期间，极力捍卫董事会的主权，尤其是在《阿兹报告书》建议取消董事会权力的事件上，率领董总代表团与当局对话，表明坚决反对的立场。

1967年11月，教育部长宣布，没有考获剑桥文凭或联合邦教育文凭的学生将不被批准出国深造，企图断绝华文独中毕业生出国深造之路。此举引起了华社强烈的反弹，为谋求独中生升学的管道，董教总遂决定创办独立大学，并获得全国华团热烈的响应。1968年4月14日，召开马来西亚独立大学发起人大会，通过成立“独立大学筹委会”，叶鸿恩被推选为主席，负起领导筹办独立大学的重任。虽然创办独大面对阻难重重，但他却认为：“筹办独大任重道远，必经崎岖艰难路程，大家要有愚公移山百折不挠的精神”。虽然独大的申办最终因为政治因素而遭到政府的拒绝，但却奠定了华社创办华文高等教育学府的基础和努力的方向。

叶鸿恩先生卸下董联会主席与董总主席之重任，也包括独大主席在内，不过，他继续参与各项华教工作，默默耕耘，不离不弃。2005年7月，他与世长辞，终年89岁。

8. 黄润岳（1921 – 2005 年）

湖南长沙人，1921年出生，在当地受完中小学教育。抗战期间，到重庆读大学；1945年毕业于国立政治大学法学系。1950年南来，先在芙蓉中华中学任高师班主任，后在和丰兴中学任校长，1951至1964年在龙引新文龙中华中学当校长。1956年曾赴英伦敦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热带教育系进修，获专业教育文凭；1957年赴美哈佛大学教育研究院研究，国际教师讲习班毕业。

1958年应邀加入教总工作委员会；1959年主编《教师杂志》，此刊物深获嘉评，兼有弘扬中华文化及促进母语教育之责。1961年，教总主席林连玉的公民权和教师注册证先后被吊销，他临危受命领导教总。任教总主席的两年期间，他除继续执行教总未完成的使命外，也冒着随时会被扣的危险，持续发表了《华文中学为什么不要改制》、《再论华文中学为什么不要改制》的文章及《教育精神是不可能被摧毁的》、《能生存，有发展》的演说。2005年在加拿大与世长辞，享年84岁。

9. 林晃昇（1925 – 2002 年）

1925年4月15日出生于森美兰州芙蓉知知港，祖籍广东梅县。来自小康之家的林晃昇是家中的长男，下有11个弟妹，他的父亲刻苦耐劳，由一位寂寂无闻的小书记、矿场管工，进而成为小矿工，建立本身的采矿事业。他自小生活困苦，住的是茅屋，也曾做过挑水担粪等农家粗重工作。

三十年代初，先后就读于吉隆坡南强小学及尊孔中学。动荡不安的时局使他无法完成学业，高二那年即因日军南侵而辍学。光复以后，家里实在太穷，难以维持生计，身为家中长男的他只得出外谋事。当时，他仅有 20 岁，是刚踏入社会的新鲜人。最初，他跑到新加坡去，在旅行社和《南侨日报》工作，其后凭着本身的毅力刻苦自修英文，当上报馆的新闻翻译。1953 年，林晃昇与相恋数年的姚爱珠组织温馨家庭，从此携手共赴 47 年的婚姻盟约。他们婚后育有五女。

1970 年左右，林晃昇开始投入华文教育工作，初任雪州董联会理事。1973 年，他出任雪州董联会和董总主席，次年当选独大有限公司主席，积极展开申办独大的工作。1977 年，在他的领导之下，独大有限公司发动全国签名盖章运动。独大的申办遭拒绝后，先后于 1980 年至 1982 年就独大诉讼案与政府对簿公堂。1982 年 7 月 6 日，他发表声明表示将继续寻求各种宪制的途径，以争取实现创办高等学府的民族愿望。他认为“只要民权运动能够在各族群、各阶层深入开展，只要人心不死，独大这棵铁树，最终一定会开花！”

1973 年到 1983 年，以全国发展华文独中工委会主席的身份，积极推动全国独中复兴运动，筹募独中发展基金运动。1975 年底，顺利举办第一届独中统一考试。1977 年出版第一本独中统一课本。1982 年，林晃昇倡议“三结合”的政治概念，鼓励华教人士参政，希望通过结合执政的华基政党、在野的反对党及民间华团的三股力量，共同配合争取华社应有的基本权益。1983 年 3 月 27 日，他代表董教总联合全国华团领导机构，通过在槟城举办的“全国文化大会”，向政府提呈《国家文化备忘录》。1985 年，他以董总主席的身份，联合全国主要廿七个华团领导机构发布了《全国华团联合宣言》。1986 年，十五华团领导机构成立了“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以贯彻《全国华团联合宣言》各项要求与建议，林晃昇出任这个委员会的署理主席一职。同年，他参与郭洙镇和许子根国会竞选的助选活动，主张“打入国阵，纠正国阵”的“三结合”政治概念；提出华团应以“超越政党，不超越政治”的政治立场。1987 年，华小高职事件，在茅草行动中被捕，并遭政府以 9 大“莫须有”罪名扣留，宣称他在 1983 年至 1987 年间“曾经陆续不断地进行危害马来西亚治安的运动”，并“玩弄敏感课题，煽动华族的种族情绪”。

1990 年，他倡导“两线制”的政党政治理念。为了建立能够制衡国阵政府的“两个阵线”的政党政治，于 1990 年 8 月 14 日，他请辞董总等三大华教团体主席职位，通过直接参政的方式，以期打破国阵垄断的政治神话。1990 年 8 月 18 日，他与 26 位华教人士和民权份子加入民主行动党，以加强当时日愈壮大的反对阵线的力量，希望在政治上促成能与执政党的国民阵线抗衡的反对阵线。

2002 年 3 月 13 日，下午 6 时 30 分，因心脏病发在香港逝世，享年 80 岁。2002 年 7 月 13 日，为了秉承林晃昇的遗志，所有收到的赙仪用来设立“林晃昇高等教育基金”，鼓励更多人到研究所深造，培养各类专才，为国家及华社人才培育作出贡献。

10. 郭全强（1930 年至……）

1930 年出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昔加末埠武吉士钵郭巨川树胶园。幼年在马六甲培风小学念书。1941 年日军侵略马来亚，跟随父母举家避难移居中国。战后才陆续返马。回

中国后在广西桂林读初中，1945 至 1948 年在四川重庆市南开中学读高中至毕业。1948 年考进北京大学读政治系学位，1952 年毕业。1953 年与大学同学梁丽明结婚，7 年后返马从商。育有 3 男 2 女。子女分别在英国、加拿大及美国受大学教育，5 人都拥有大学硕士学位。商业方面，曾在杂货业、锡矿业、屋业等方面发展。现任居銮巨昌（马）有限公司（Kee Siang (M) Sdn Bhd）董事主席及全控股有限公司（Suan H Q Holdings Sdn Bhd）董事主席。

1973 年，郭全强先生被推选担任居銮中华三小的家协主席，开始了他日后四处为华教奔波的第一步。从担任居銮中华中学董事长（1987 年至 2006 年 6 月）到出任柔佛州华校董教联合会主席（1988 年至 2005 年），以及在后来被推选为董总主席（1993 年至 2005 年），身兼多职并没有让他顾此失彼，反之，在他的领导期间可说是建树良多。担任居銮中华中学董事长时期，除了积极协助学校在硬体设施的建设工作之外，他也没有忘记学校的软体发展，包括提倡素质教育，加强学校行政管理效率等，为銮中的未来刻画一个健全的发展蓝图。

作为柔佛州华教组织的最高领导人，郭全强先生更是为州董教联合会带上稳定发展的道路。在位期间，亲力亲为，带动董教联合会全体上下筹款，以购置会所基金及会务发展基金，同时也设立董教联合会永久秘书处，聘请全职执行秘书，以加强推动会务的发展。这些都为董教联合会日后的发展打下稳固根基，也为日后的接班人可以更专注在捍卫华教的工作上铺好道路。

在董总的领导岗位前后十六年 —— 任副主席两年、署理主席两年、主席十二年。担任董总主席职位期间，他采取务实和中庸的路线，大力捍卫小学母语教育，积极协助及参与发展独中及新纪元学院的建设工作，以圆华社从小学到高等教育完整母语教育体系的梦想。在他的领导、带动下，获得全国同胞齐心建设新纪元学院，经过多年努力，董教总新纪元学院的旗帜终于在加影华侨山岗上迎风飘扬。

虽说 90 年代的国内政治气候处于“小开放”，华社在政经文教领域都感受到比以往更大的活动和发展空间，例如董教总获准创办新纪元学院，让华社对国内华教前景充满信心。然而，在一片歌舞升平的气氛下，华小的发展却是暗流汹涌，宏愿学校计划及英文教授数理科的政策都是足以让华教的最后防线打开缺口，全面沦陷。在这华教面临危机的紧急关头，郭全强先生凭着丰富阅历，与教总并肩作战，力保华小继续生存。郭全强先生毫无偏激作风，他认为随着局势的演变，争取华教权益的工作必须作出调整，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尤其是结合全国各主要华团，以建立对华教的共识。

作为华社民间重要领导人之一，多年来郭全强先生都亲身参与各项争取华族权益的工作。1999 年，虽饱受极大压力，他仍毅然扛起《华团大选诉求》的重担，临危不乱，稳定阵脚，率领诉求工委把全国华社的心声带给政府。

在从事华教事业的这 30 多年的岁月中，无论是作为一间独中的董事长，或是担任华教组织的领航者，郭全强先生永不言倦，披星戴月，走遍全马各地，飞奔海内外，随时随地为华教献出一份力量，郭全强确实是一个争取华教权益斗争史上一个不可缺少的人物。2005 年 8 月 7 日，把棒子交给以叶新田为主的领导班子。

秉持着“为别人做事、为社会贡献，生活才有意义”的理念从事社团工作，曾经担任：居銮中华工商总会会长（1983-1991）、居銮海南会馆会长（1983-1996）、马来西亚工商联合会总会中央委员。马来西亚商联控股有限公司（UNICO）董事（1985-2000）、马来西亚海南会馆联合会总会长（1989-1994）、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主席（1993-2005）、马来西亚全国发展华小工委署理主席、马来西亚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主席、马来西亚董教总教育中心主席、马来西亚董教总新纪元学院理事长。

目前仍担任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会务顾问、马来西亚工商联合会名誉顾问、马来西亚海南会馆联合会永久名誉会长及会务顾问。除荣获瑞士维多利亚荣誉文学博士学位外，也是中国众多大学的董事会董事（陕西师范大学、华侨大学、暨南大学）、理事会名誉理事长（海南大学）、顾问教授（天津工业大学）、客座教授（天津师范大学、厦门大学）、名誉教授（陕西师范大学）及特聘研究员（厦门大学海外华文教育研究所）等，2005年，因对华文教育的特殊贡献，获得林连玉精神奖。

第九章

华教丛书

A. 董总出版“华教运动系列”丛书

- (1) 《董总 30 年》
- (2) 《董总 50 年》
- (3) 《风雨激荡一百八十年》
- (4) 《永远的林老总》
- (5) 《张雅山的华教故事》
- (6) 《独中今昔》
- (7) 《今日独中》
- (8) 《挑战与革新 —— 1996 年全国华教工作研讨会资料汇编》
- (9) 《点燃心中的火种》
- (10) 《华教春雷林晃晃》
- (11) 《郭全强言论集》
- (12) 《华校董事觉醒运动手册》
- (13) 《1996 年教育法令（中、英）》
- (14) 《华小董事会章程手册》
- (15) 《最后防线》
- (16) 《华教工作者手册》
- (17) 《华光永耀 —— 1219 华教盛会华教史料展汇编》
- (18) 《第三届全国华文独立中学行政人员研讨会资料集》
- (19) 《播下春风万里 —— 吡叻州华文独中复兴运动纪实》
- (20)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半年刊（1-6 期）
- (21) 《华教导报》
- (22) 《马来西亚少数民族母语教育》
- (23) 《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

B. 教总出版“华教运动系列”丛书

- (1) 《教总 33 年》
- (2)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1-4)
- (3) 《马来西亚教育史》
- (4) 《华文教育史料》(上、中、下)
- (5) 《华文中学改制专辑》
- (6) 《挑战与回应 —— 21 世纪华小展望研讨会资料汇编》
- (7) 《风雨十八年》(上、下)
- (8) 《林梁公案》
- (9) 《林连玉公民权案》
- (10) 《林连玉先生言论集》
- (11) 《林连玉评传》
- (12) 《族魂林连玉》
- (13) 《族魂林连玉》续编
- (14) 《耕耘·守护 —— 林连玉精神特辑》
- (15) 《石在火不灭 —— 语文运动、团结运动、茅草运动》
- (16) 《沈慕羽言论集》(上、下)
- (17) 《沈慕羽事迹系年》
- (18) 《严元章纪念文集》
- (19) 《严元章文集》
- (20) 《华校教总及其人物》